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水利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长：黄本胜

副组长：李超雄 洪伟辉 朱方敏 张鹏

编制成员：刘志敏 吴娱 黄思哲

邓春山 赖瑞山 贺小康

刘琨 王保华 靳高阳

黄显 王颖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方鉴明 陈伟伟 陈泓媛 何海珊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交通、能源、水利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26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27		生活垃圾处置场		
28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29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30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31			给排水管网工程	
32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33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34			生活垃圾填埋场	
35			生活垃圾焚烧厂	
36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7			市政桥梁	

38		三旧改造工程	市政隧道	
39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40			全面改造	
41			微改造	
42		混合改造		
43		社会停车场工程		
44		燃气管网工程		
45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6		工业建筑工程		
47		构筑物工程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3.2 前期工作概述	35
1.1 适用范围.....	1	3.2.1 主要工作阶段.....	35
1.2 编制依据.....	1	3.2.2 重点关注事项.....	35
1.2.1 法律法规.....	1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6
1.2.2 政策文件.....	2	3.3.1 主流程图.....	36
1.2.3 标准规范.....	3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36
第二章 引调水工程	4	3.4 前期工作要件表	44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4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44
2.2 前期工作概述.....	4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60
2.2.1 主要工作阶段.....	4	3.5 前期工作风险表	62
2.2.2 重点关注事项.....	4	第四章 灌溉排涝工程	64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64
2.3.1 主流程图.....	5	4.2 前期工作概述.....	6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5	4.2.1 主要工作阶段.....	6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4	4.2.2 重点关注事项.....	64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4	4.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5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31	4.3.1 主流程图.....	65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33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65
第三章 水库枢纽工程	35	4.4 前期工作要件表	74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5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74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91

4.5 前期工作风险表	93	6.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32
第五章 河道治理工程	94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32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94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47
5.2 前期工作概述	94	6.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49
5.2.1 主要工作阶段	94		
5.2.2 重点关注事项	95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95		
5.3.1 主流程图	95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96		
5.4 前期工作要件表	104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104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119		
5.5 前期工作风险表	121		
第六章 城市防洪工程	123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123		
6.2 前期工作概述	123		
6.2.1 主要工作阶段	123		
6.2.2 重点关注事项	123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124		
6.3.1 主流程图	124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124		

图表目录

图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	图 四-6 灌溉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71
图 二-2 引调水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7	图 四-7 灌溉排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72
图 二-3 引调水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8	图 四-8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73
图 二-4 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9	图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97
图 二-5 引调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	图 五-2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98
图 二-6 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1	图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99
图 二-7 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2	图 五-4 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00
图 二-8 引调水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3	图 五-5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01
图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37	图 五-6 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02
图 三-2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38	图 五-7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03
图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39	图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125
图 三-4 水库枢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0	图 六-2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26
图 三-5 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41	图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27
图 三-6 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42	图 六-4 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128
图 三-7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43	图 六-5 城市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129
图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66	图 六-6 城市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130
图 四-2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67	图 六-7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131
图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68	表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4
图 四-4 灌溉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69	表 二-2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31
图 四-5 灌溉排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70	表 二-3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33

表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44
表 三-2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60
表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62
表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74
表 四-2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91
表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93
表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04
表 五-2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19
表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21
表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132
表 六-2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147
表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149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行业册适用于引调水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城市防洪工程 5 个一级分类。

引调水工程是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等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如南水北调工程，东深供水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从跨行政区角度，分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市级一般指水资源调配所涉及范围在同一市内部，省级指水资源调配所涉及范围在同一省内跨不同市，国家级指涉及跨省项目。

水库枢纽工程指在河道适当位置建造拦河坝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而形成的人工湖泊，起防洪、蓄水灌溉、供水、发电等作用。

灌溉排涝工程包括灌溉工程和排涝工程。其中，灌溉工程是为农田灌溉而兴建的水利工程，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等。排涝工程指为排除农田、林地、草地中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多余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水而兴建的水利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是为稳定河槽、或缩小主槽游荡范围，改善河流边界调节和水流流态采取的各项工程措施。现代整治河道的工程包括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裁弯工程及堵汊工程等。

城市防洪工程是指适用城市范围内为防治洪水、涝水和潮水危害，保障城市防洪安全，而新建、改扩建的防洪工程。

本行业册适用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类项目的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年颁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颁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6.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颁布）
27.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颁布）
28.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
29.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30.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3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32.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修订）
33.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3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35.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3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2 政策文件

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2003年
4.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6.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监管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21〕97号）

14.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改办〔2019〕24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
20.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2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
2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等有关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文件的通知》（2022年颁布）
25.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3 标准规范

1. 《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标准化审查手册》
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4.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第二章 引调水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引调水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 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引调水工程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40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5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4 个、审查报告 1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引调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二-2）、1.0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二-3）、1.11 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二-4）、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5）、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二-6）、1.18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二-7），及 2.10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8）共 7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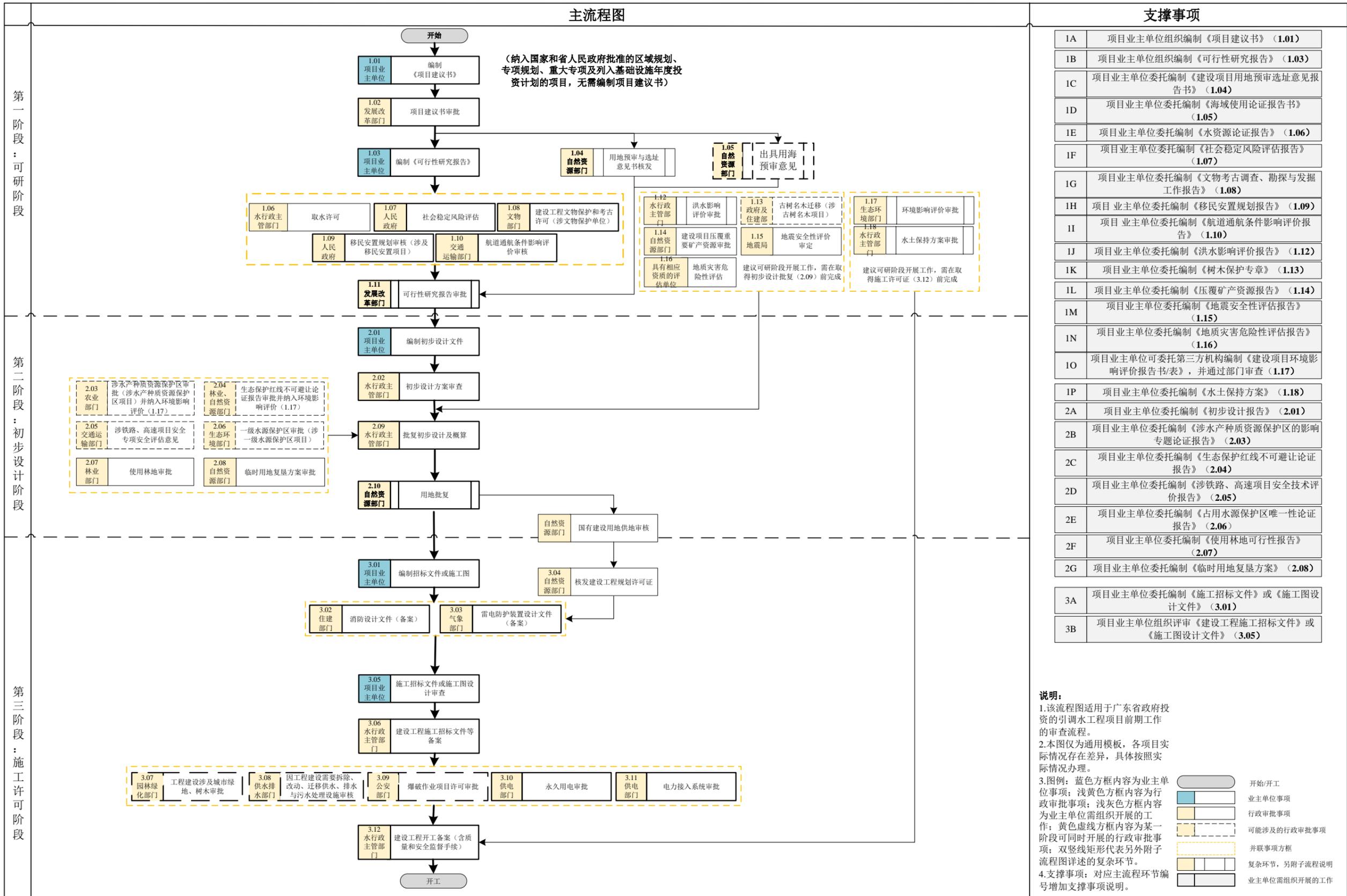


图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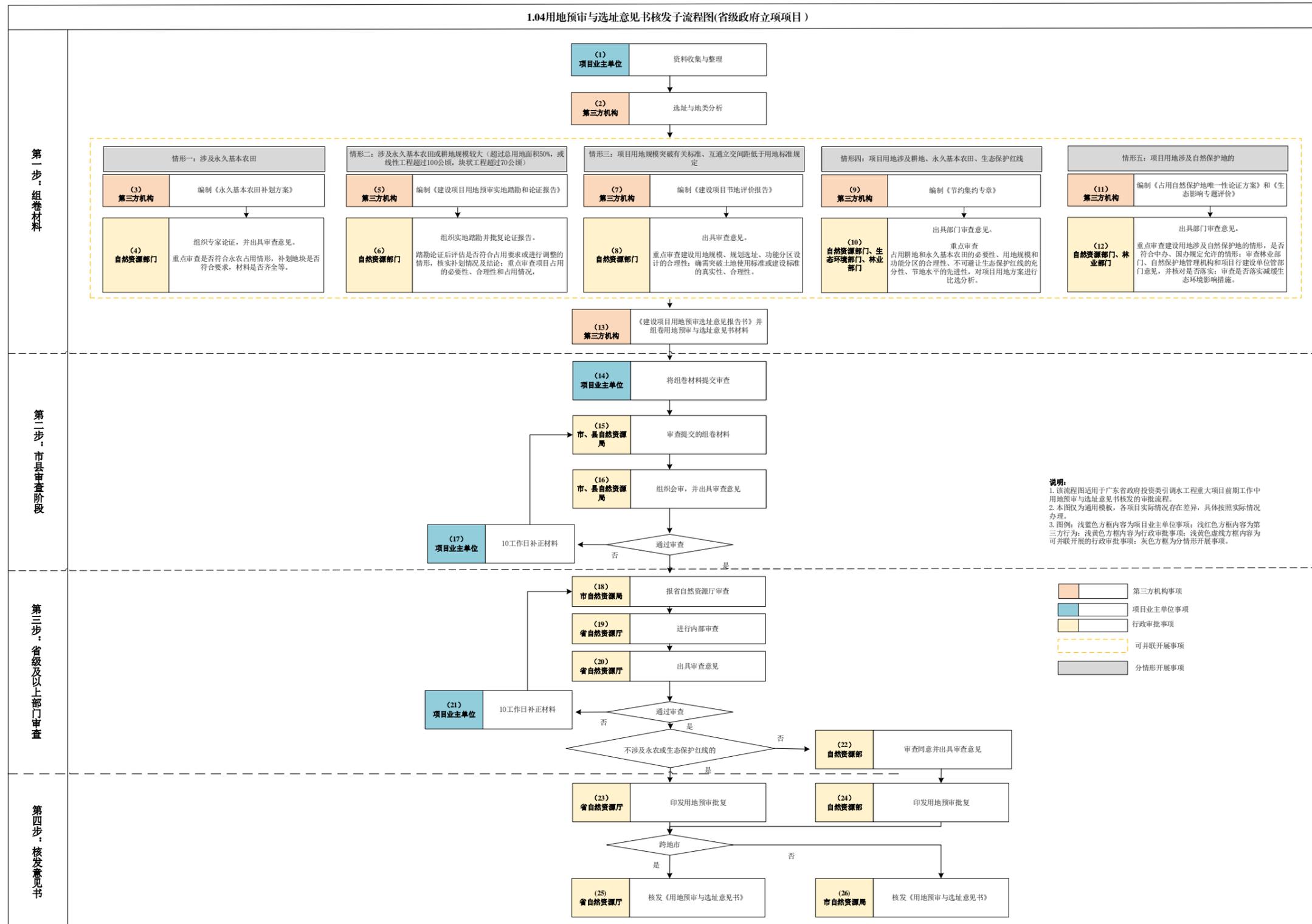


图 二-2 引调水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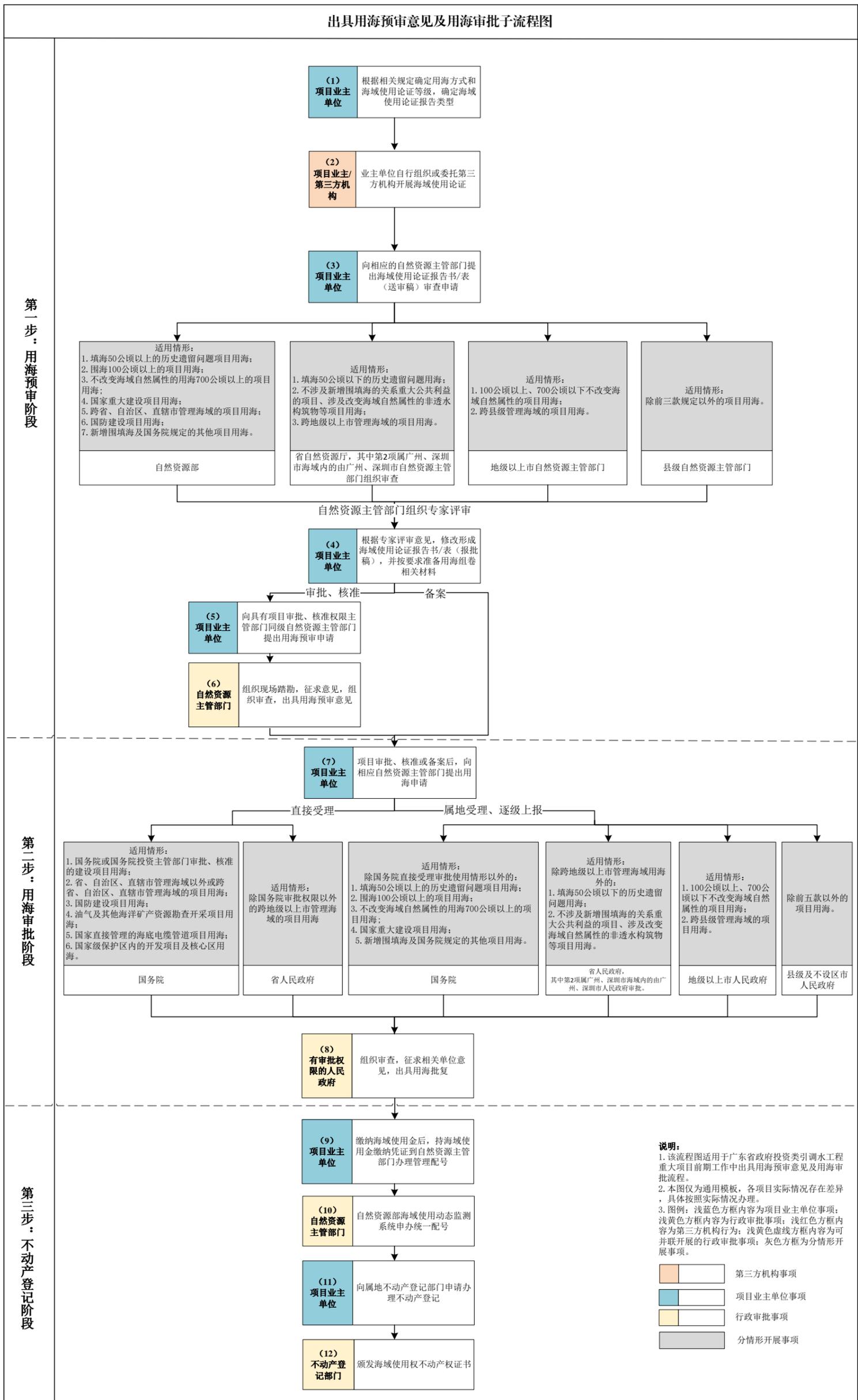


图 二-3 引调水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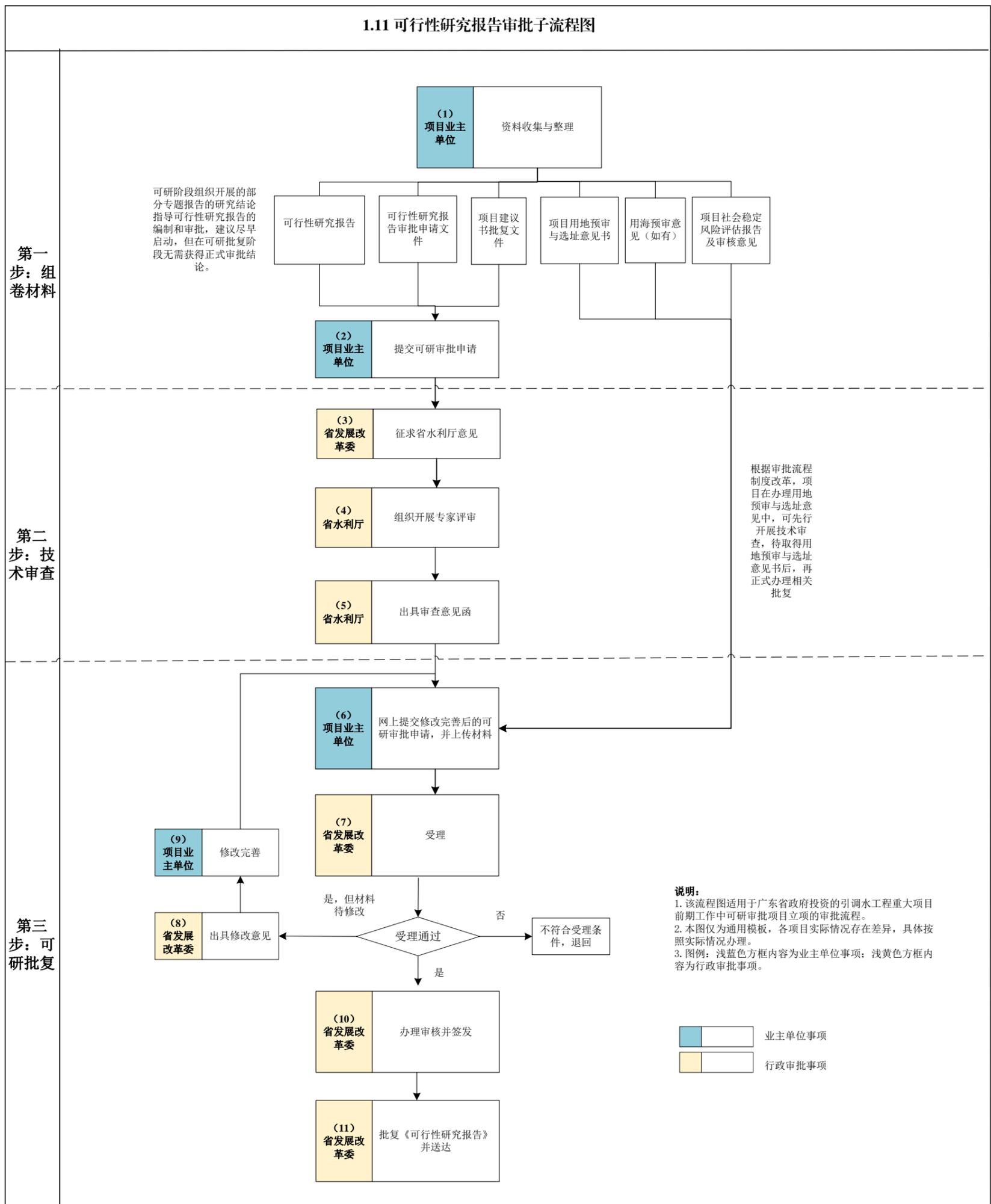


图 二-4 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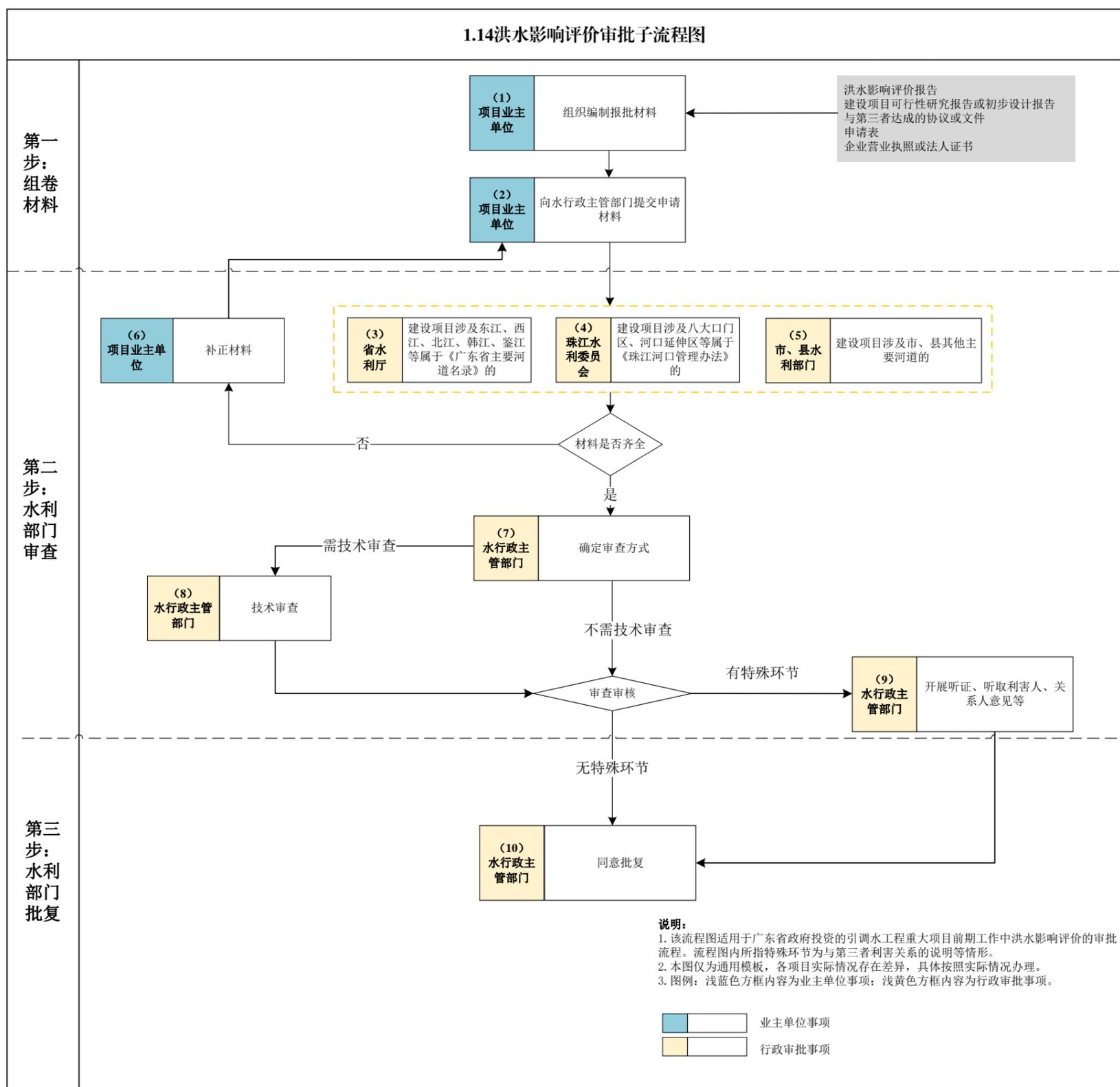


图 二-5 引调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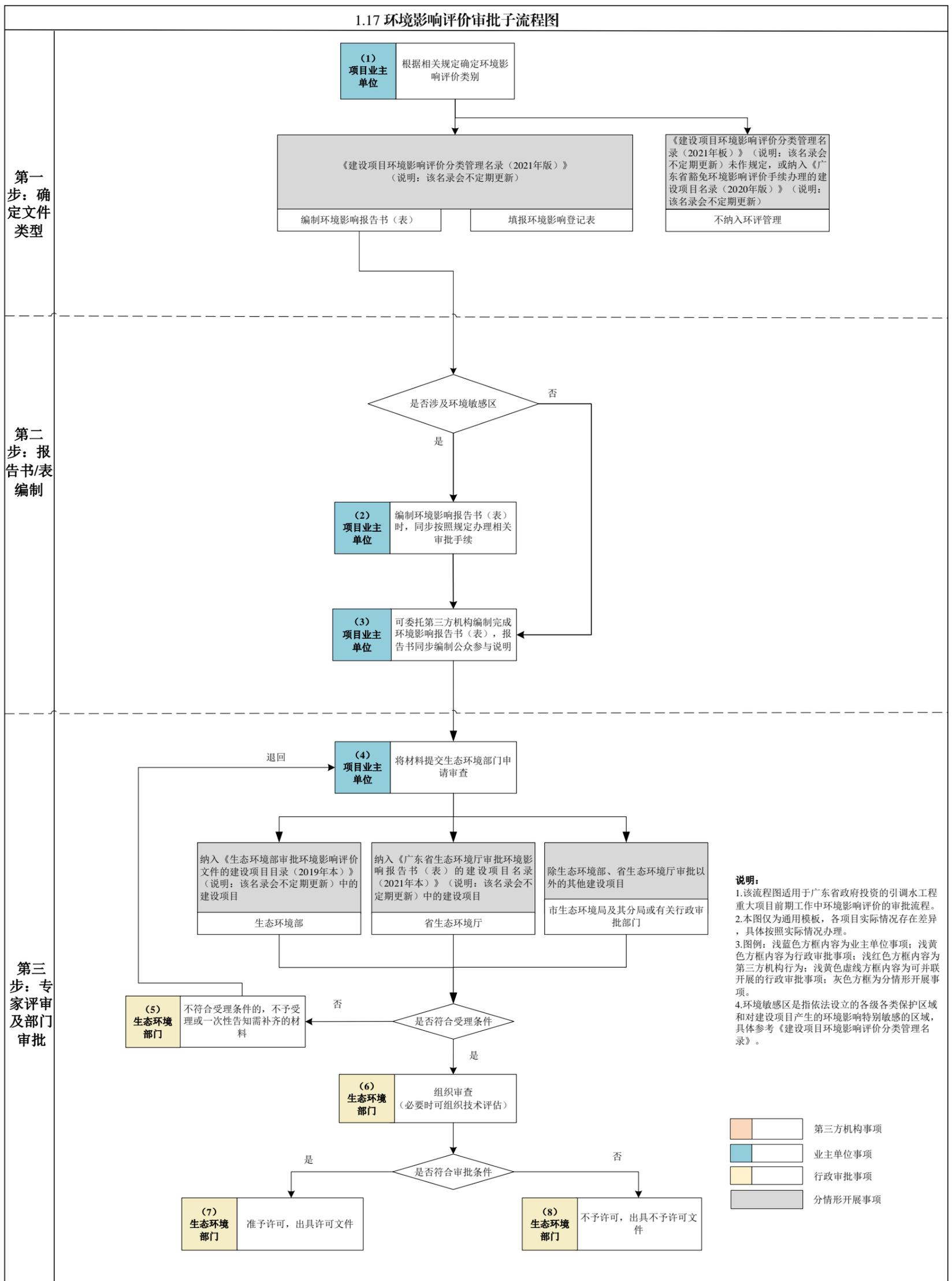


图 二-6 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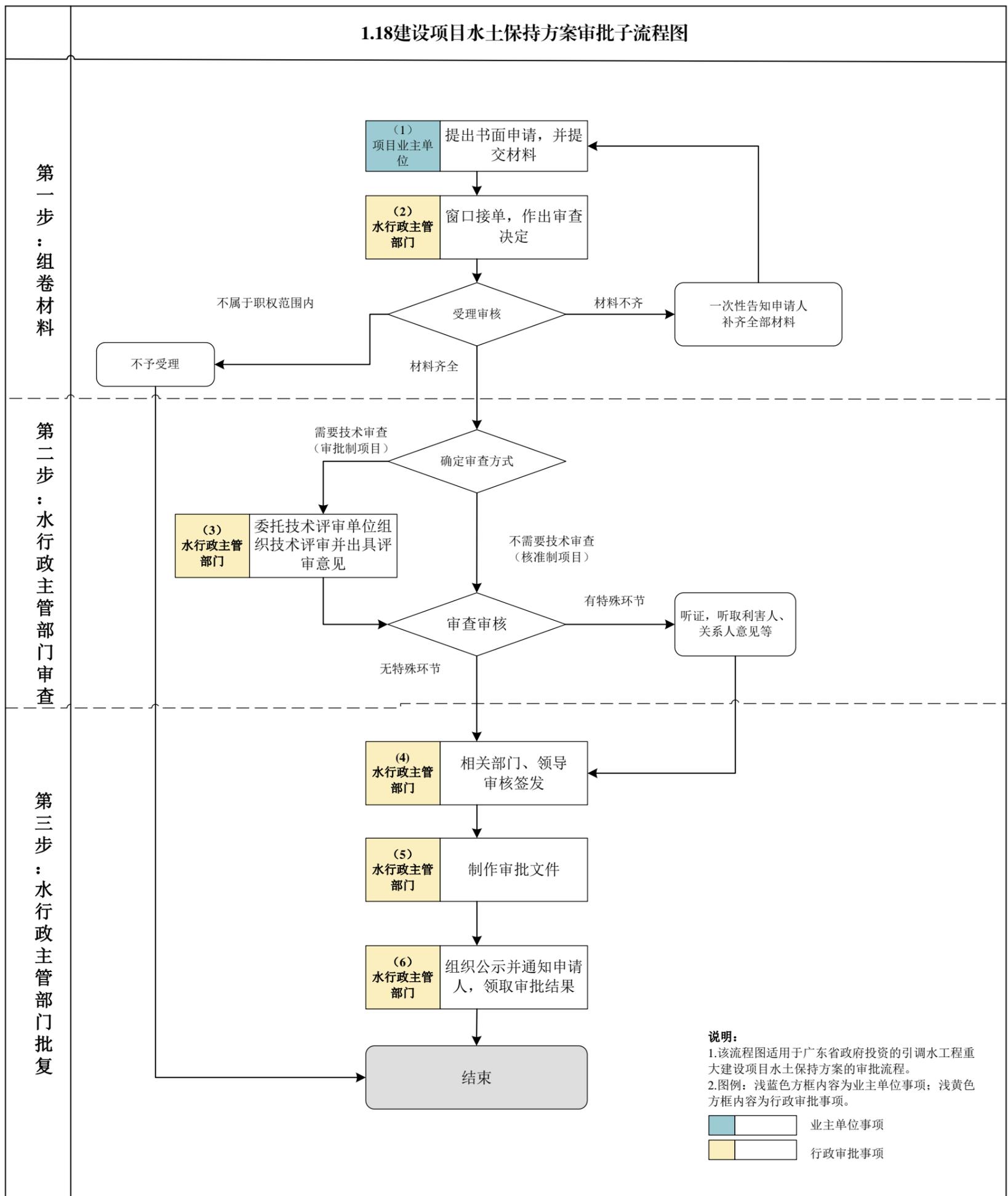


图 二-7 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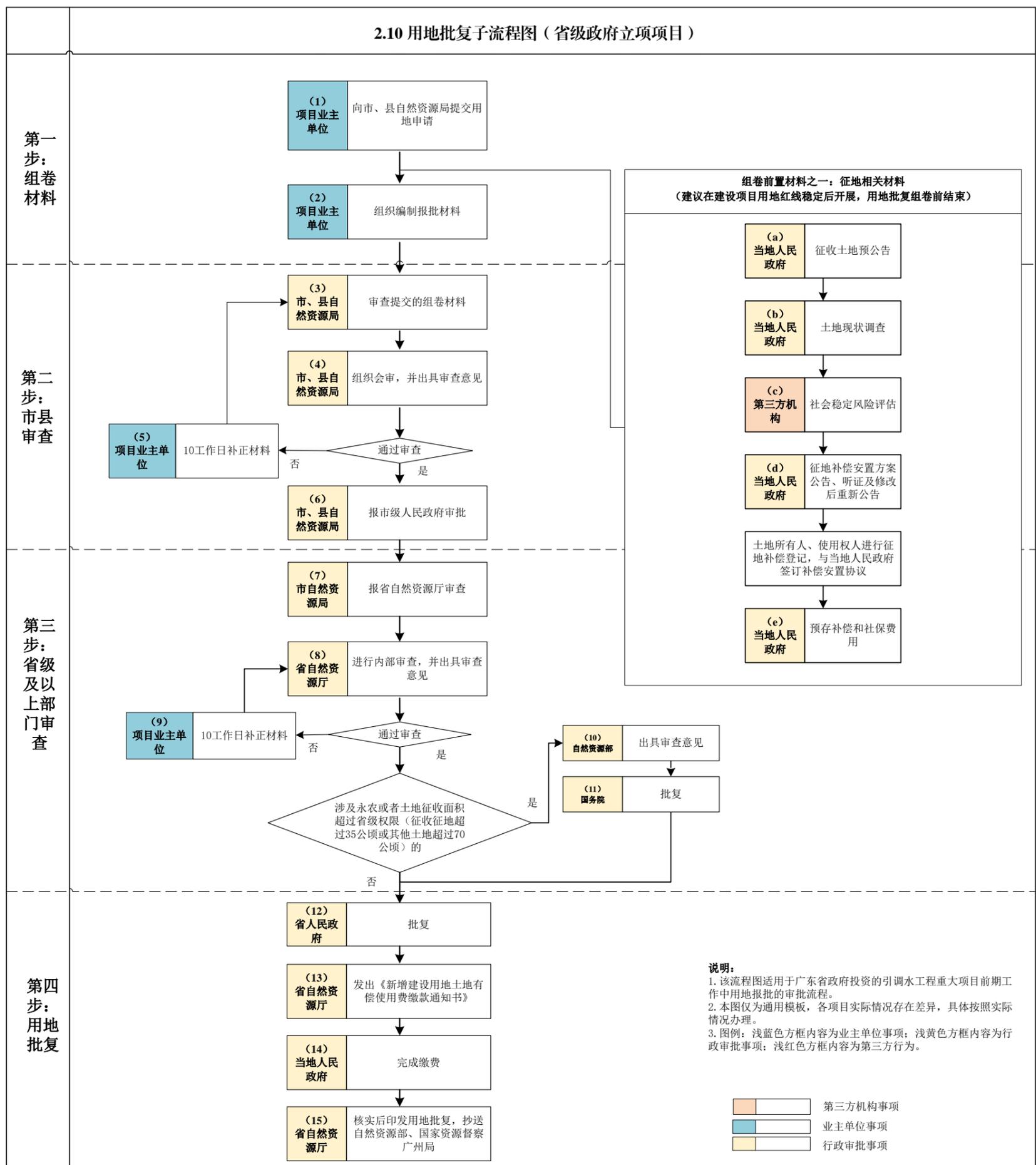


图 二-8 引调水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1. 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
1.05	可研阶段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2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2.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部门（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3.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4.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5. 取水许可申请书；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对于引调水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评估主体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8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9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p>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p> <p>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p>	<p>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有卷材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10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根据航道等级和管理权限由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运航道管理机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 申请文件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1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	省发展改革委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划，库容小于10亿立方米、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省水利厅（其中涉及省际河段的建设项目须报流域机构复核）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批			
			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2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	1.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2. 其他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13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4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4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2.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3.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5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16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地灾评估报告; 2.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10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1.17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管理要求)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生态环境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环境保护措施;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18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3.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专家签名表(原件);		
					10.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议在“2.01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2.09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书, 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 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 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8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09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10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水利引调水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建议在“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特殊建设工程: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 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4	施工许可阶段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核发施工许可证	<p>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p>	<p>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p>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p> <p>7. 中标通知书;</p> <p>8. 施工合同;</p> <p>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p> <p>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p> <p>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p> <p>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p> <p>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p>	<p>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p> <p>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p>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质量监督手续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p>一般而言,水利引调水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p> <p>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 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J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K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古树名木迁移”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L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M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N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1O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P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B		组织评审《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06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引调水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涉及用地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层级高，耗时长。并且用地问题涉及地方发展规划，需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 2.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问题及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衔接，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形成最优方案。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征求意见阶段，应加强沟通和统筹工作，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应建立领导小组联合推进办公机制 2.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9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导致移民安置问题周期长、难度大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及移民安置问题，工程措施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2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4	压覆矿问题对引调水工程可能影响线路布置稳定	为避免压覆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7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8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不合法筹资渠道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 用地复垦项目）	2.08	引调水工程线路长、涉及临时用地面积广，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在当前项目审批背景下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提请协调）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业主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批复初步设计 及概算	2.09	受设计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三章 水库枢纽工程

3.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水库枢纽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3.2 前期工作概述

3.2.1 主要工作阶段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涉及水工建筑物较多，施工工期较长，且通常会出现因征地问题导致的变更调整，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

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3.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5）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3.3 前期工作流程图

3.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共 1 类项目，共包含 38 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3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3 个、审查报告 1 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三-1。

3.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三-2）、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三-3）、

1.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三-4）、1.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三-5）、1.1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三-6），及 2.10 用地批复（详见图三-7）共 6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主流程图

支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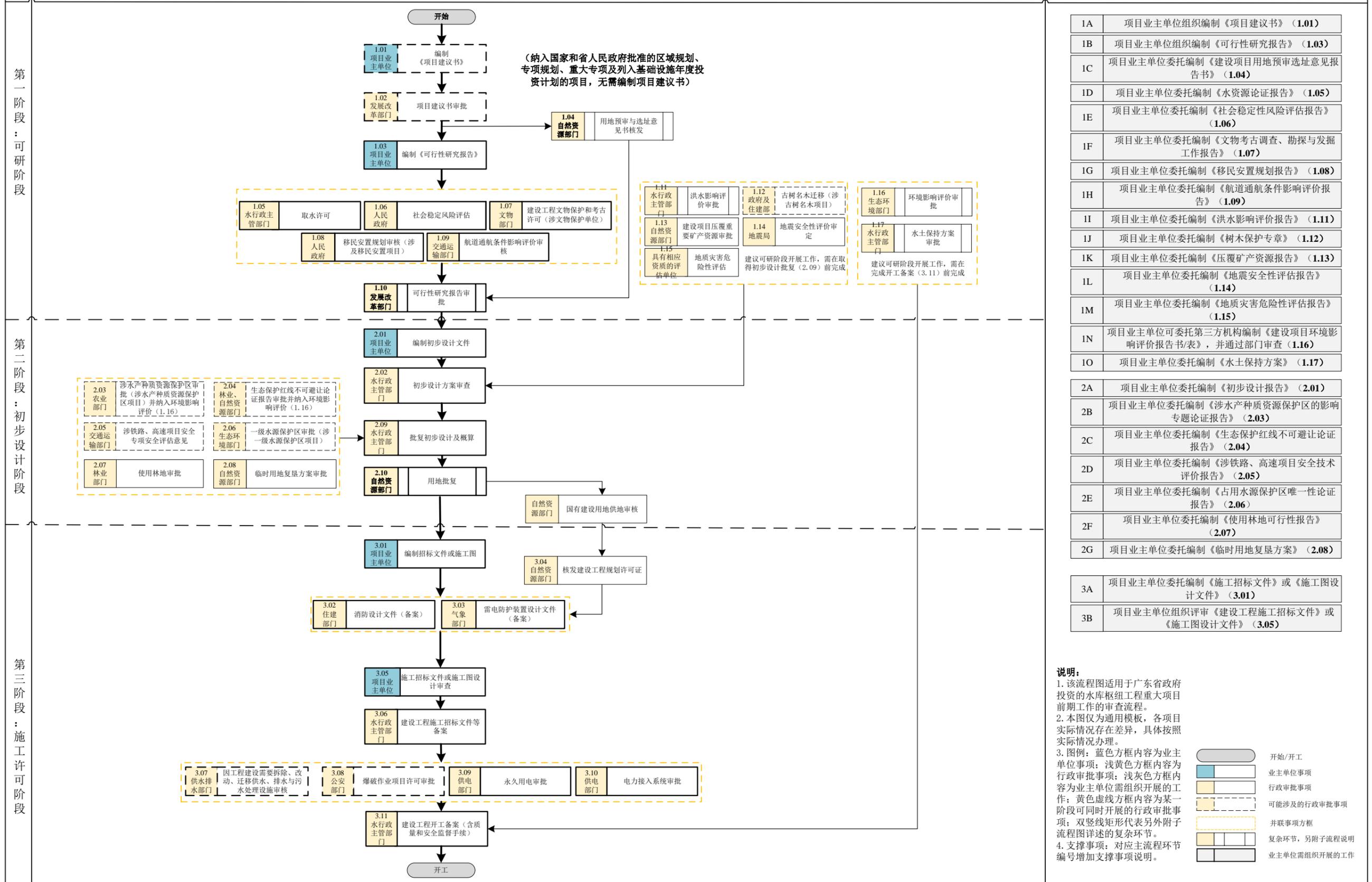


图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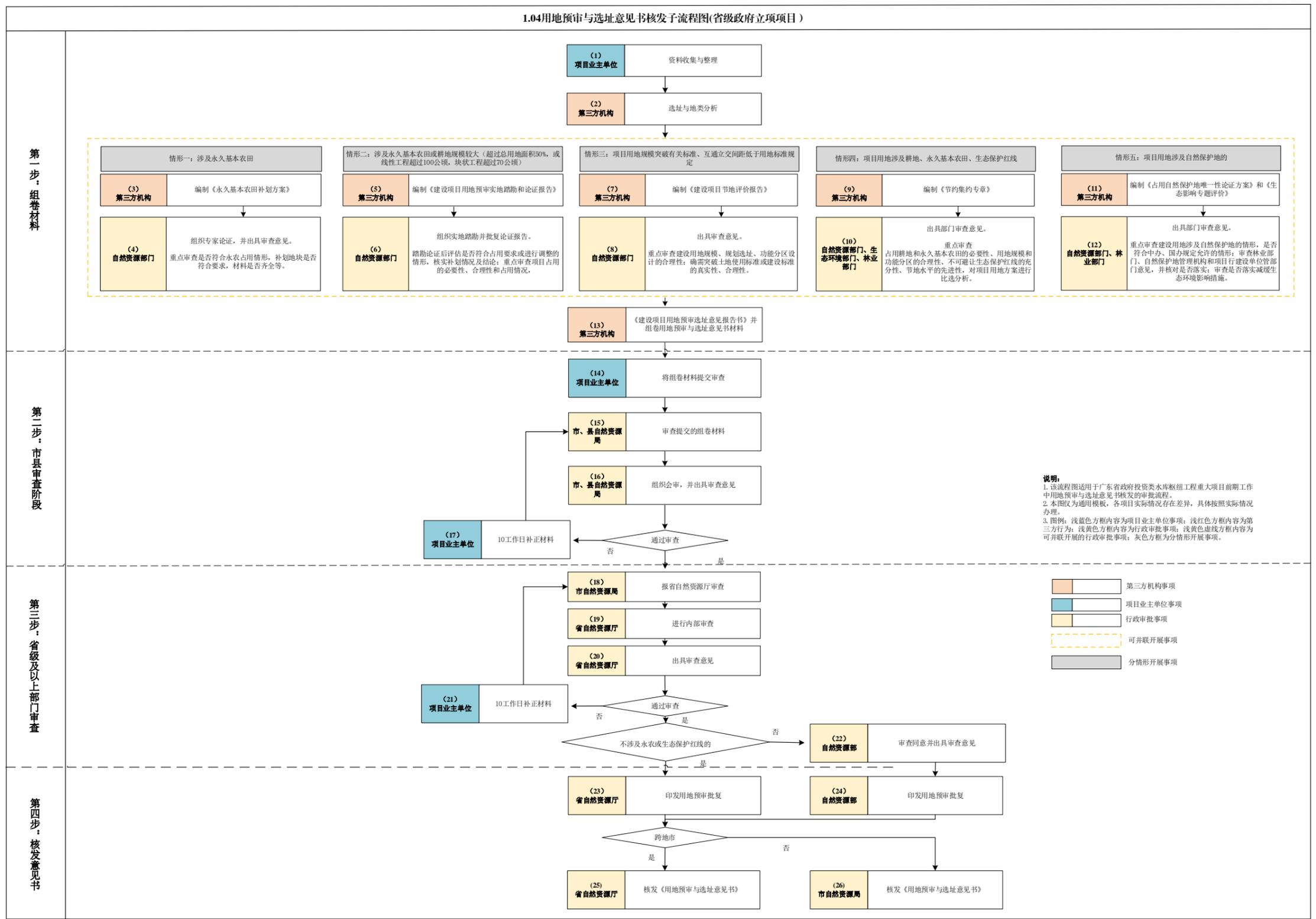


图 三-2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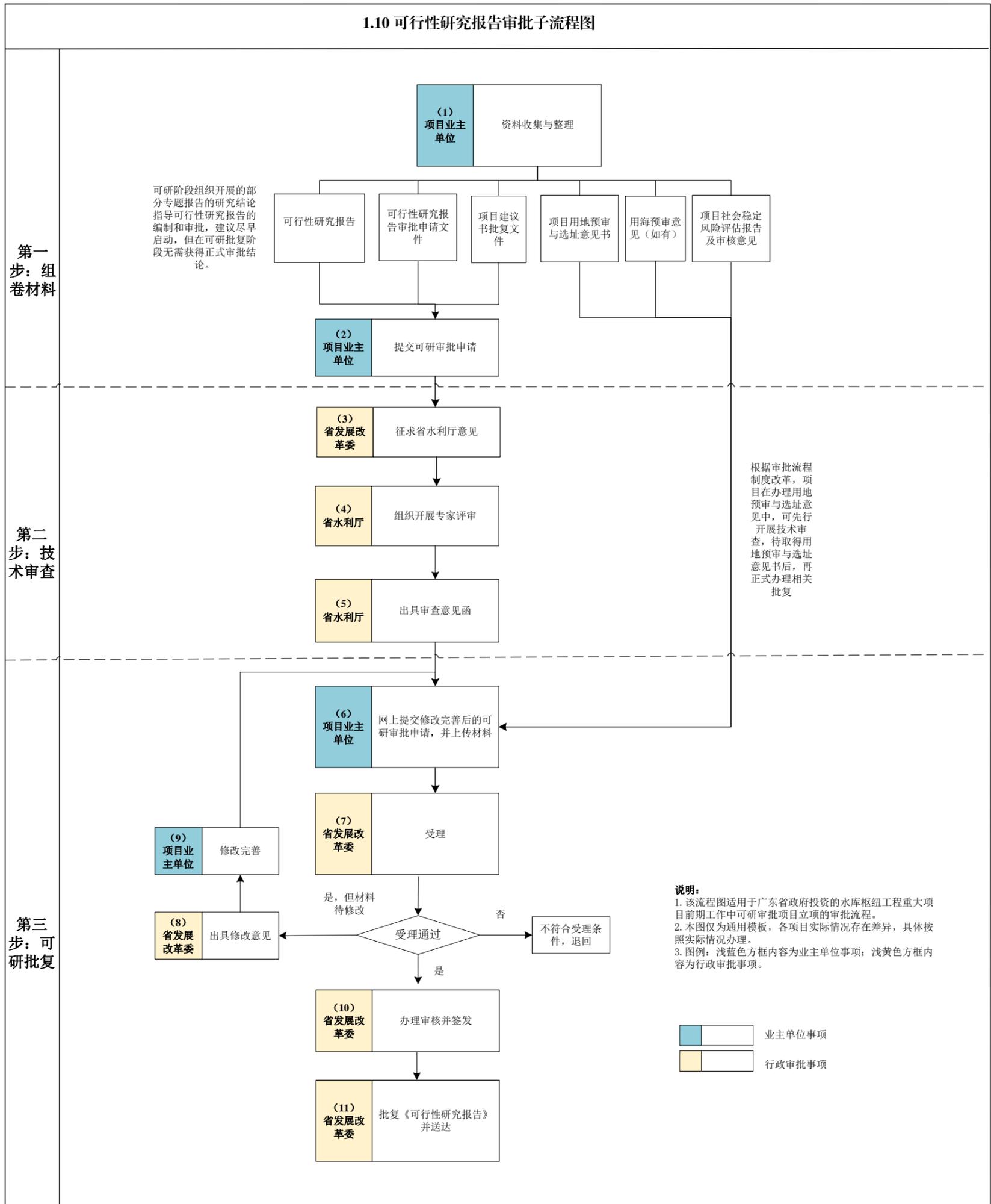


图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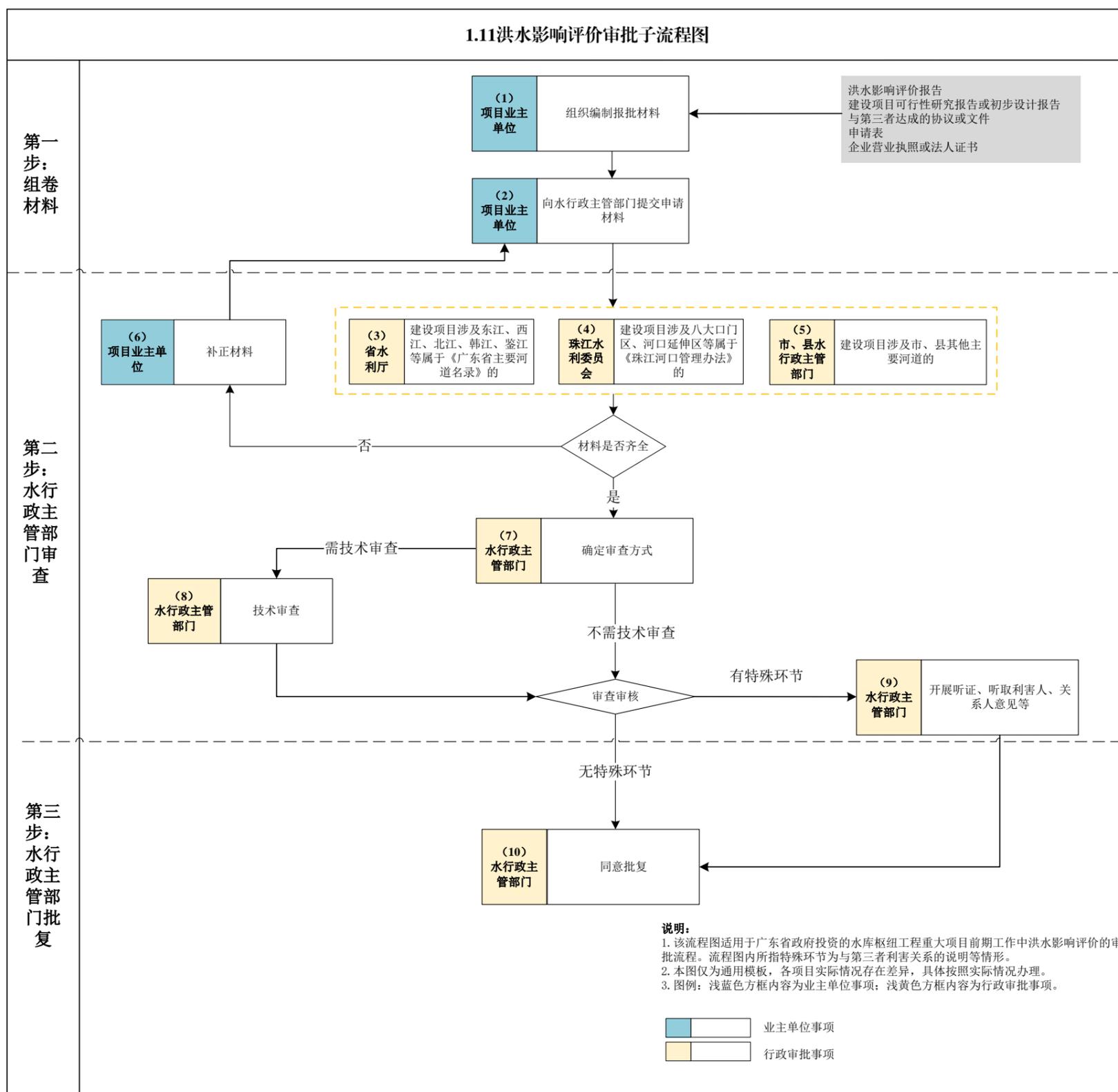


图 三-4 水库枢纽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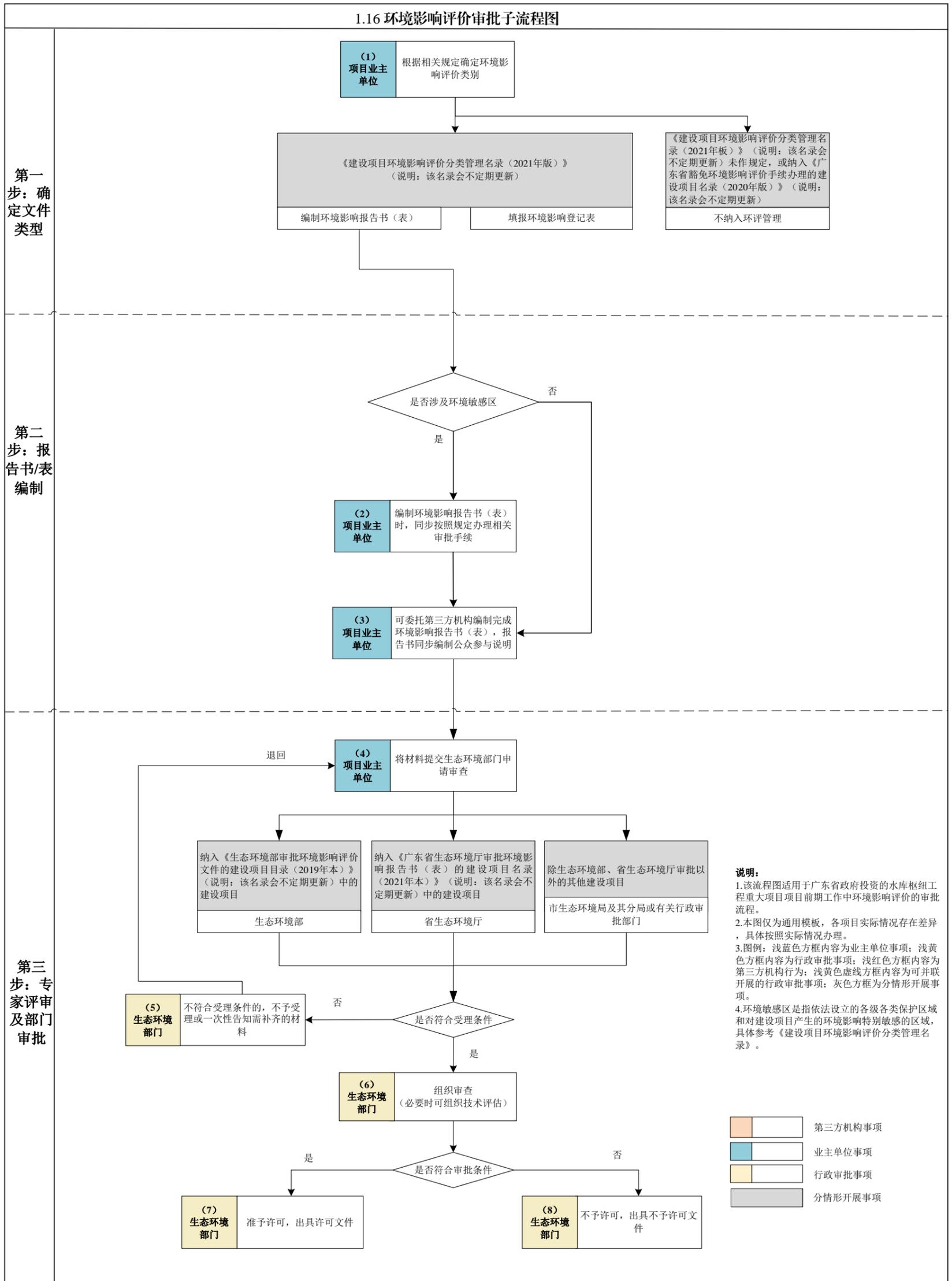


图 三-5 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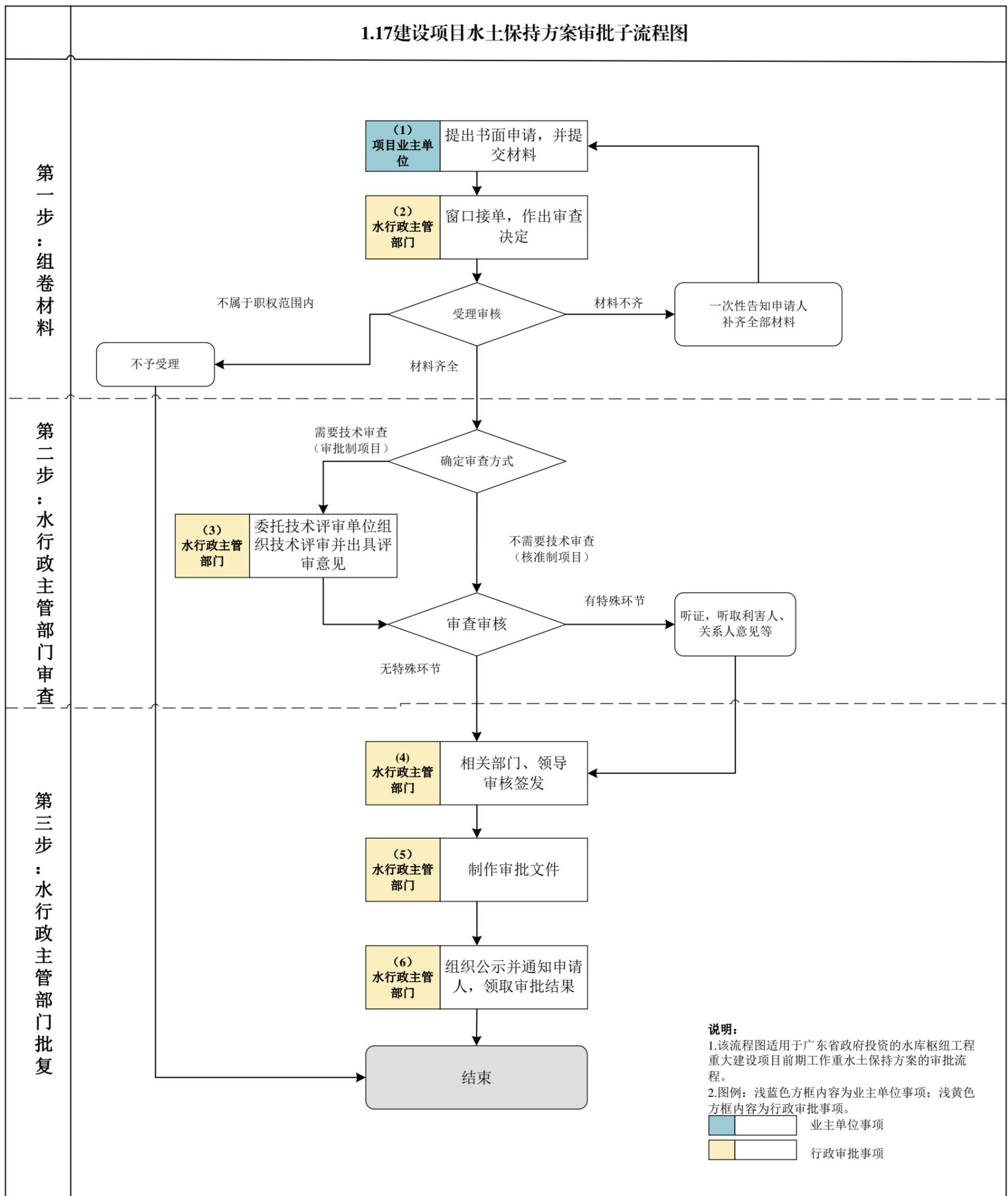


图 三-6 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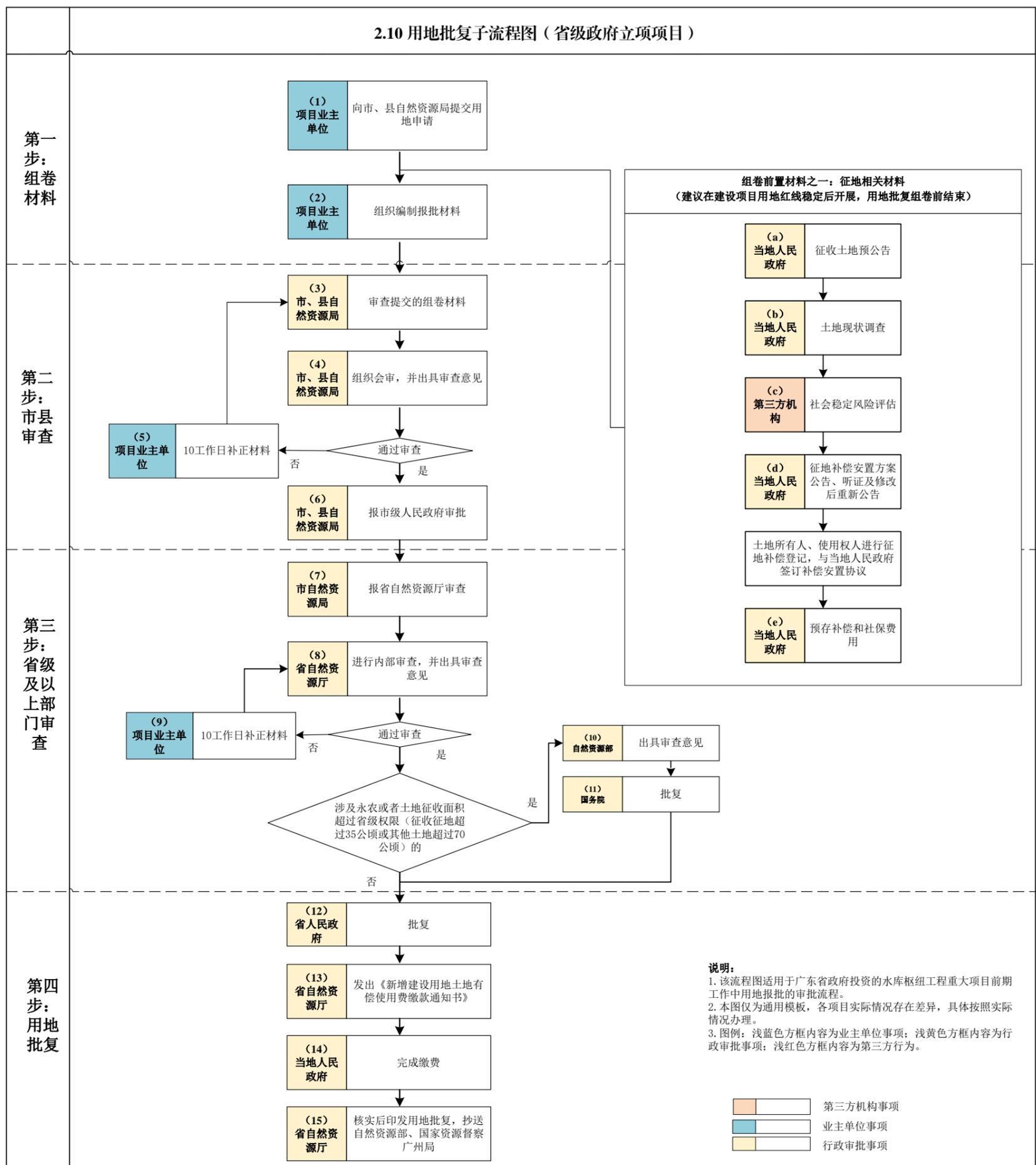


图 三-7 水库枢纽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3.4前期工作要件表

3.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三-1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片;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1.05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5.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7. 初审文件(由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	对于水库枢纽工程,根据工程任务的不同,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 在“2.09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7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交通运输部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0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报国务院备案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库容小于10亿立方米、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在审批后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4.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7. 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8.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如有）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1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1.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其他建设项目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12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3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4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6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7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2.08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 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9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涉及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10 用地批复”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按照国务院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手续	-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水库枢纽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0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报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3.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三-2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省文物局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N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O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1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方案较明确，可压差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用地批复”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3.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三-3 水库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根据目前政策,水利类项目需纳入国家级规划才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项目能否立项的关键因素; 2. 水库枢纽工程由于库容需要淹没土地,通常涉及多个县区,完成相关材料后由各县级自然资源局逐级审核上报,审批流程较长; 3. 在用地报批阶段(初设批复后)如用地规模或用地红线变化较大,需重新开展用地预审工作;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明确项目级别,如不满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需及时调整工程方案,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2. 提前开展用地预审沟通工作,材料上报后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审核审批流程; 3. 安排合理的前期工作周期,充分论证;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取水许可	1.05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水库枢纽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1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3	压矿问题对水库枢纽工程可能影响坝址选择	为避免压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6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7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不合法筹资渠道
初设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2.08	水库枢纽工作面大，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2.09	受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四章 灌溉排涝工程

4.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灌溉排涝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4.2 前期工作概述

4.2.1 主要工作阶段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4.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

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4.3前期工作流程图

4.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灌溉排涝工程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4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3个、审查报告1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四-1。

4.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灌溉排涝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1.0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四-2)、1.0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四-3)、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四-4)、1.1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四-5)、1.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四-6)、1.18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四-7),及2.09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详见图四-8)共7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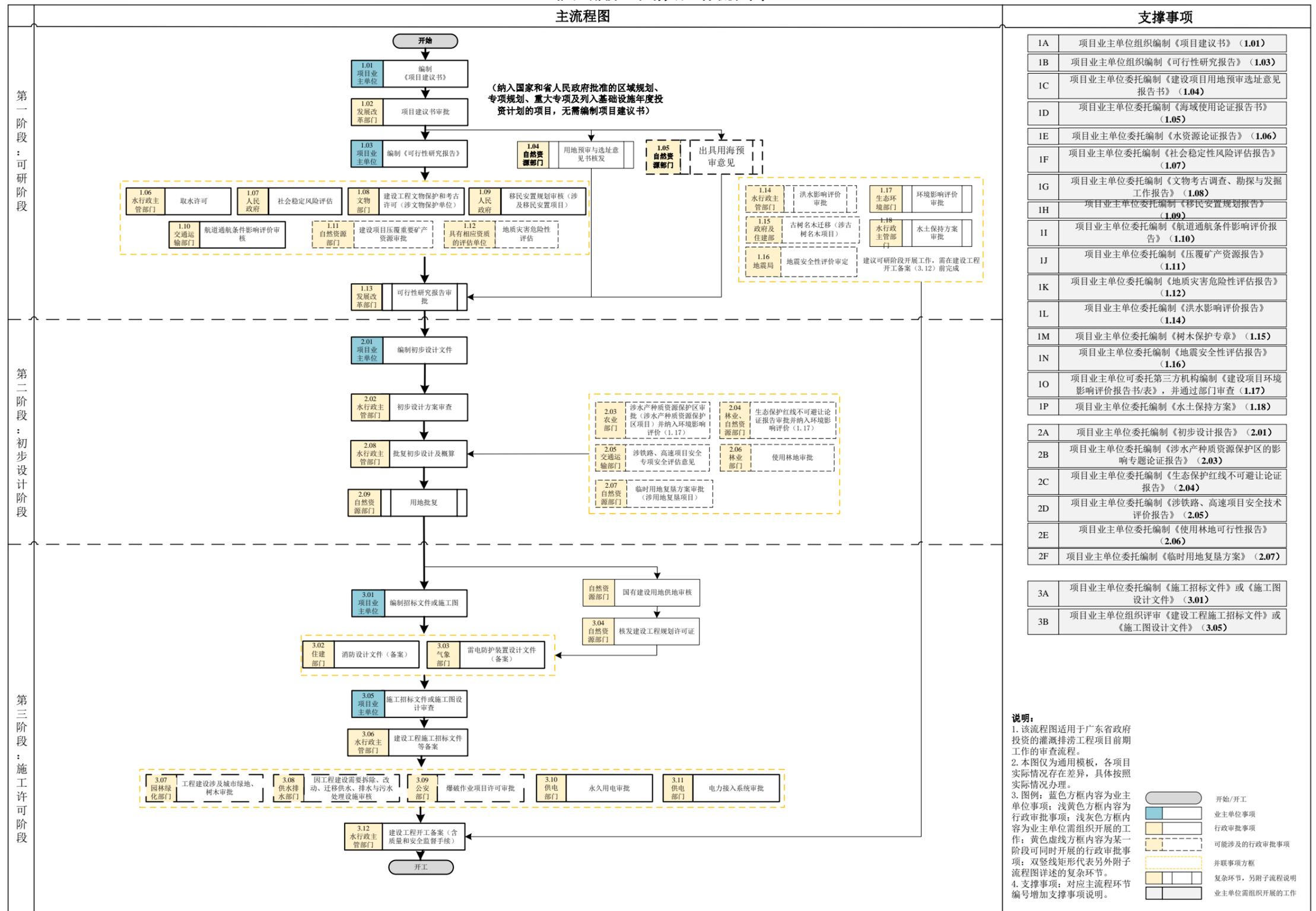


图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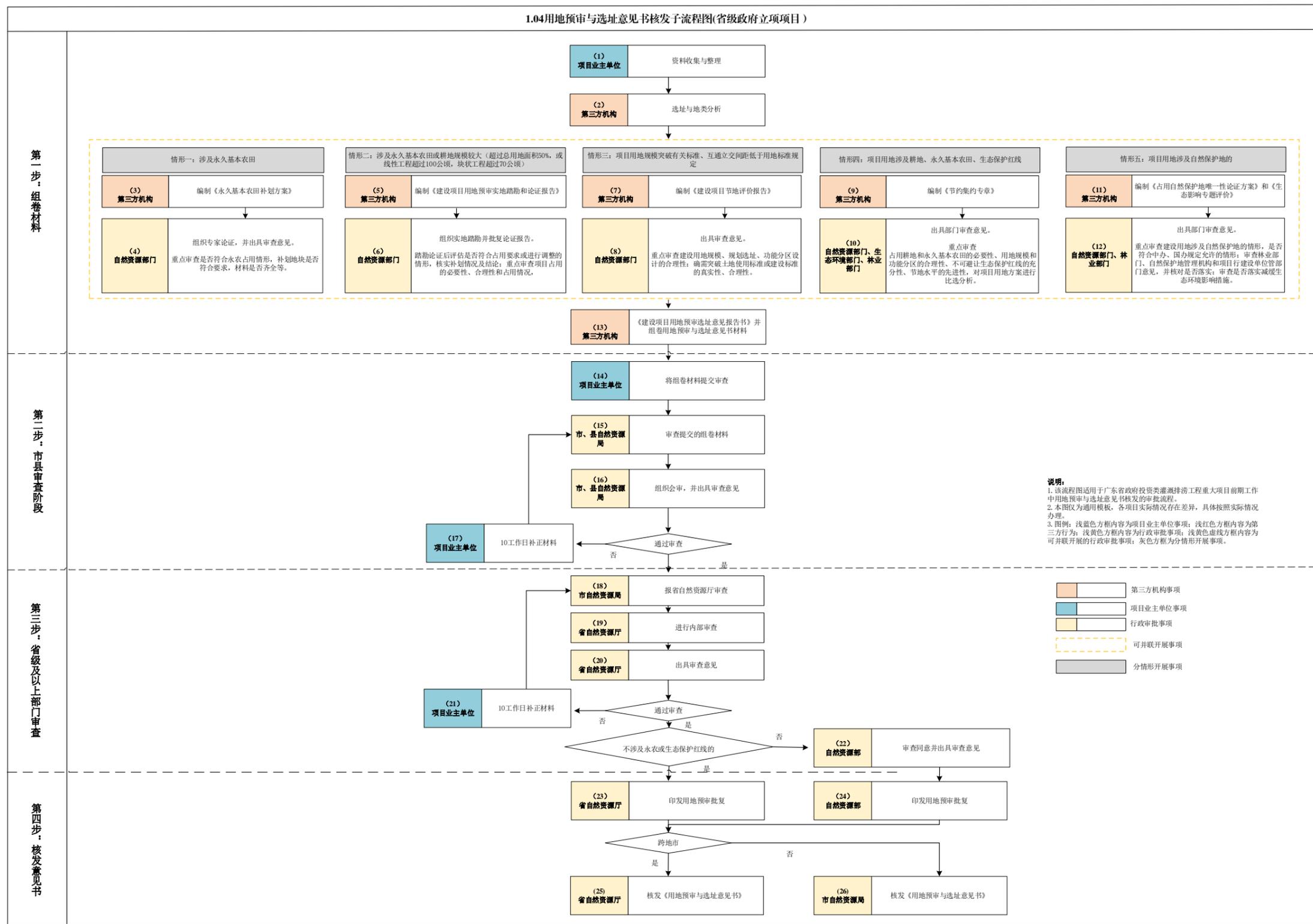


图 四-2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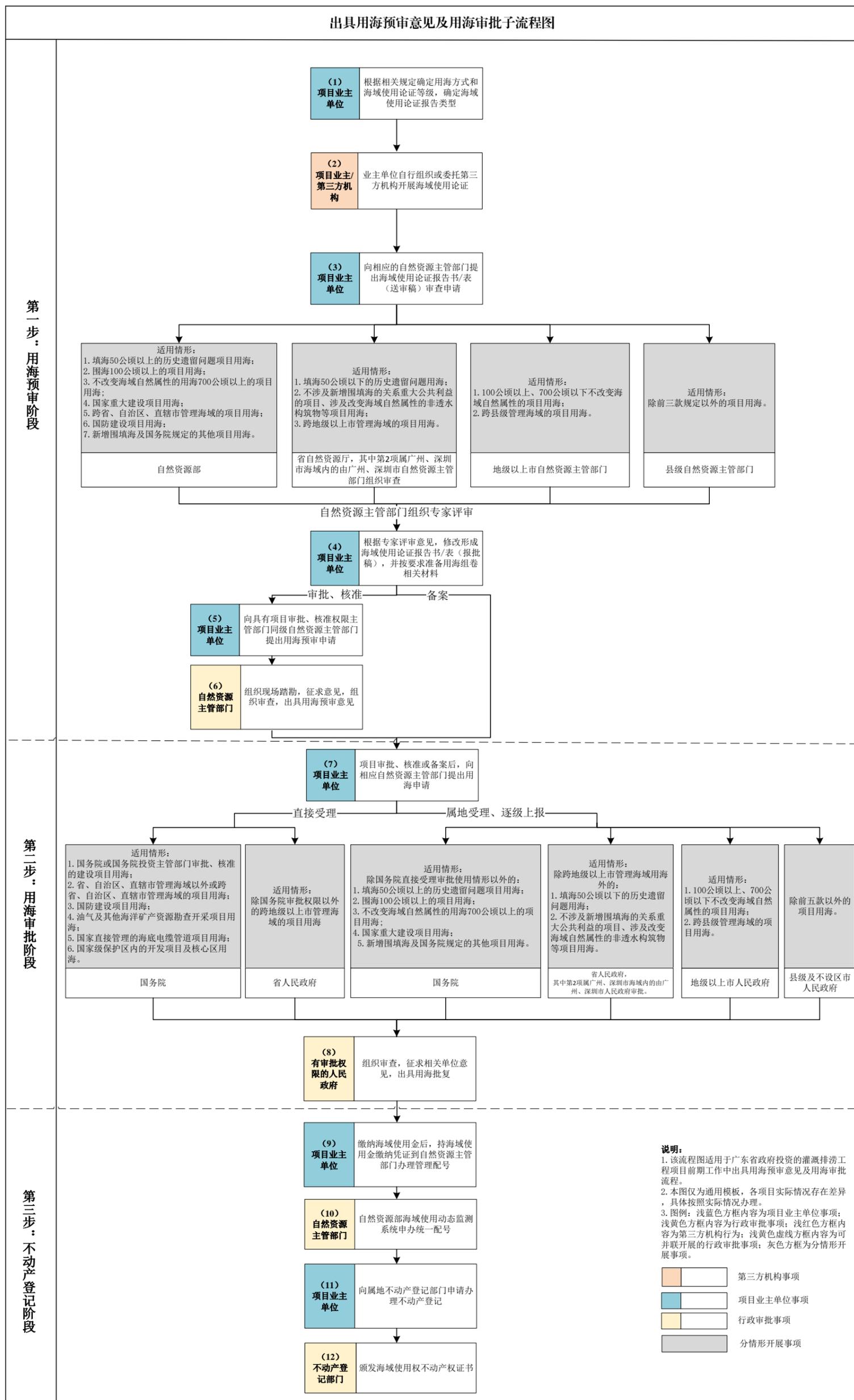


图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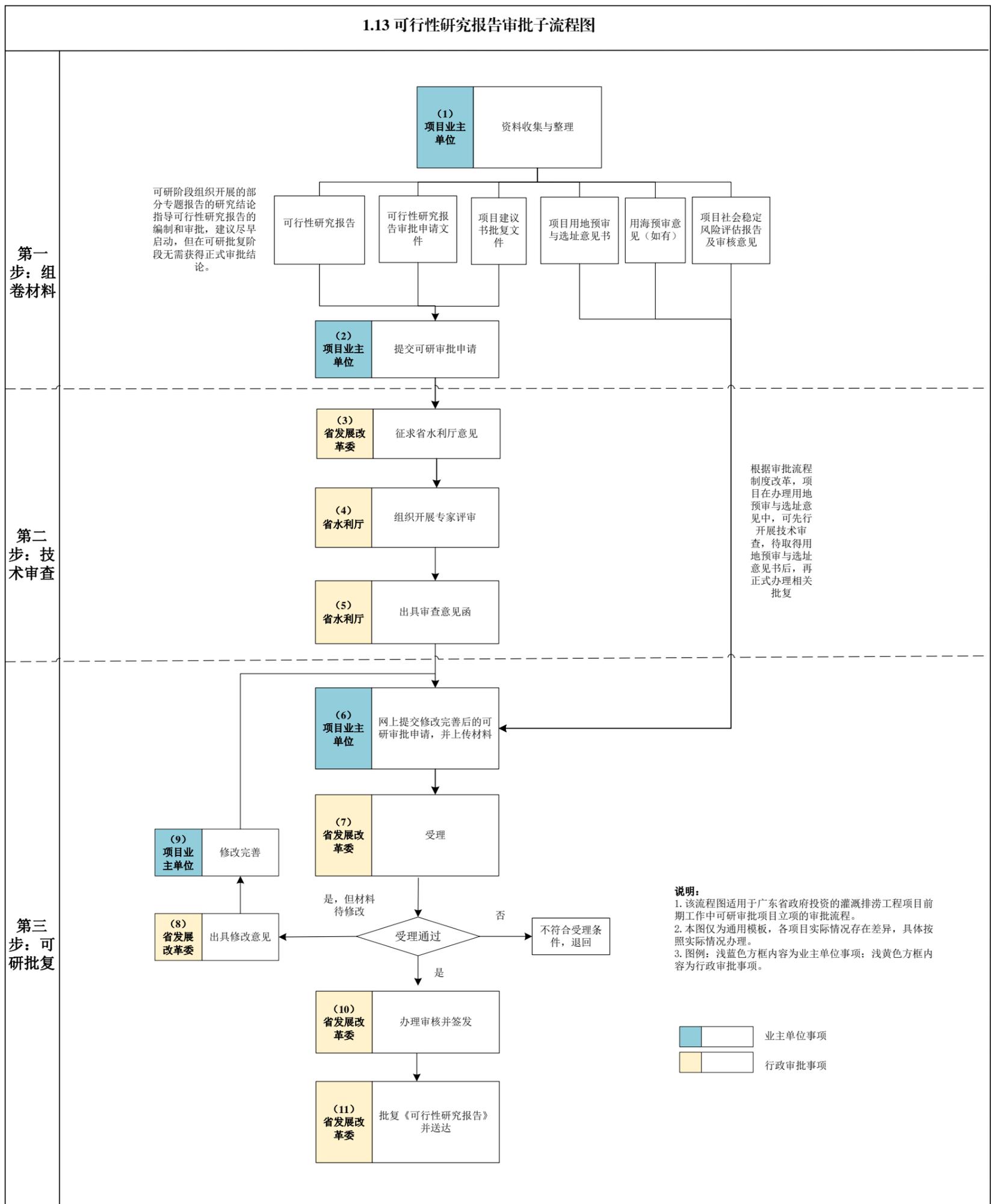


图 四-4 灌溉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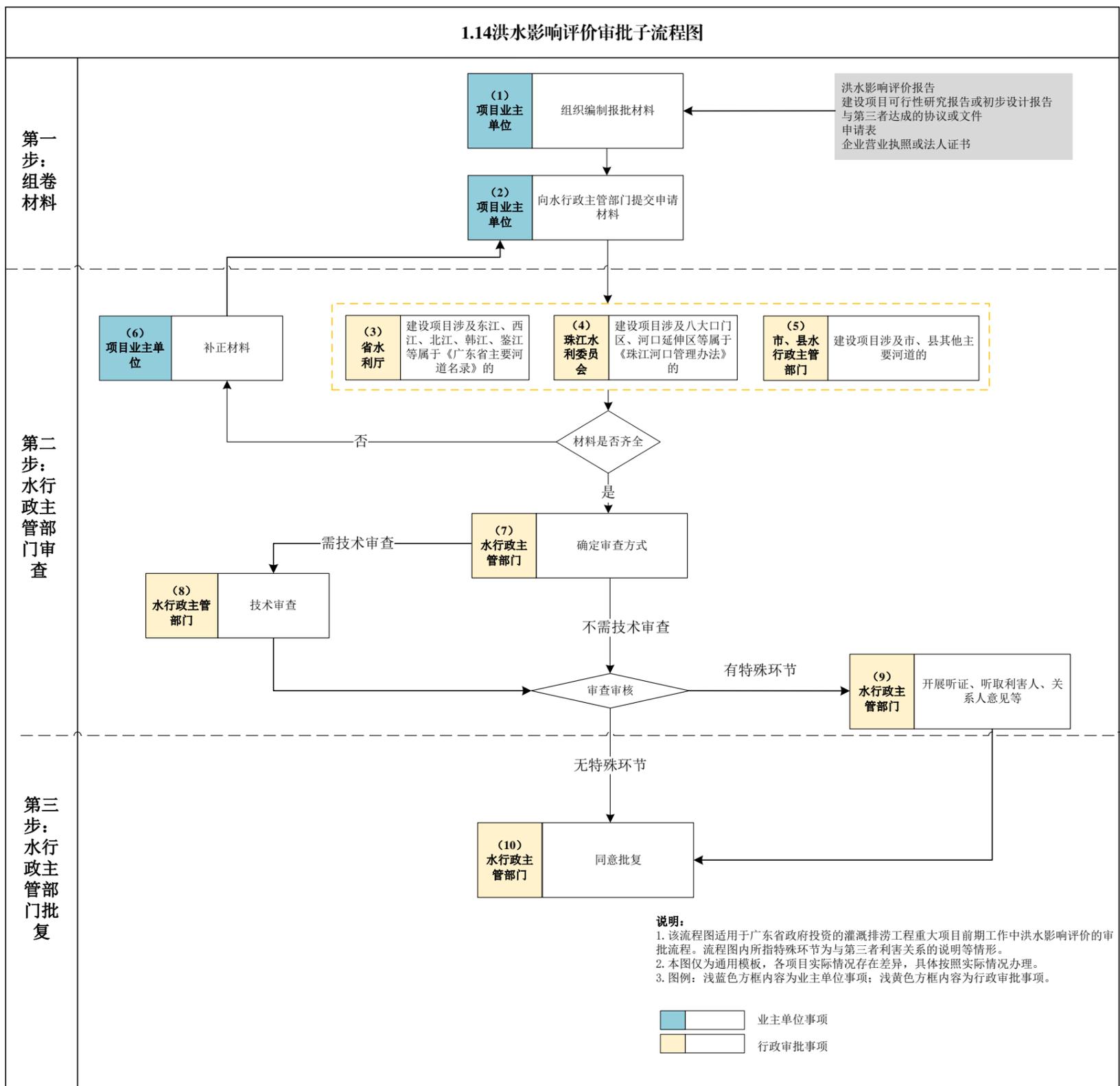


图 四-5 灌溉排涝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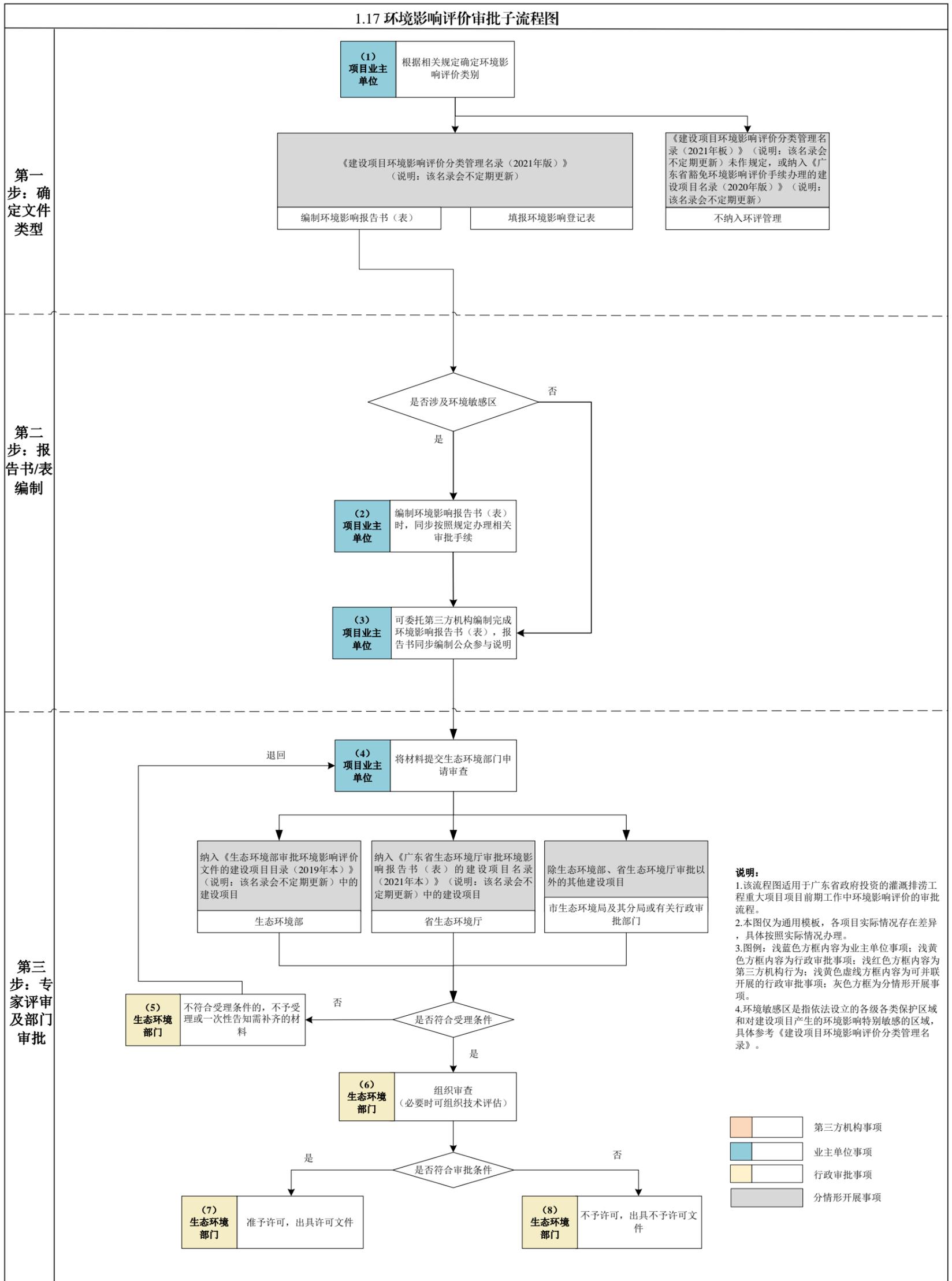


图 四-6 灌溉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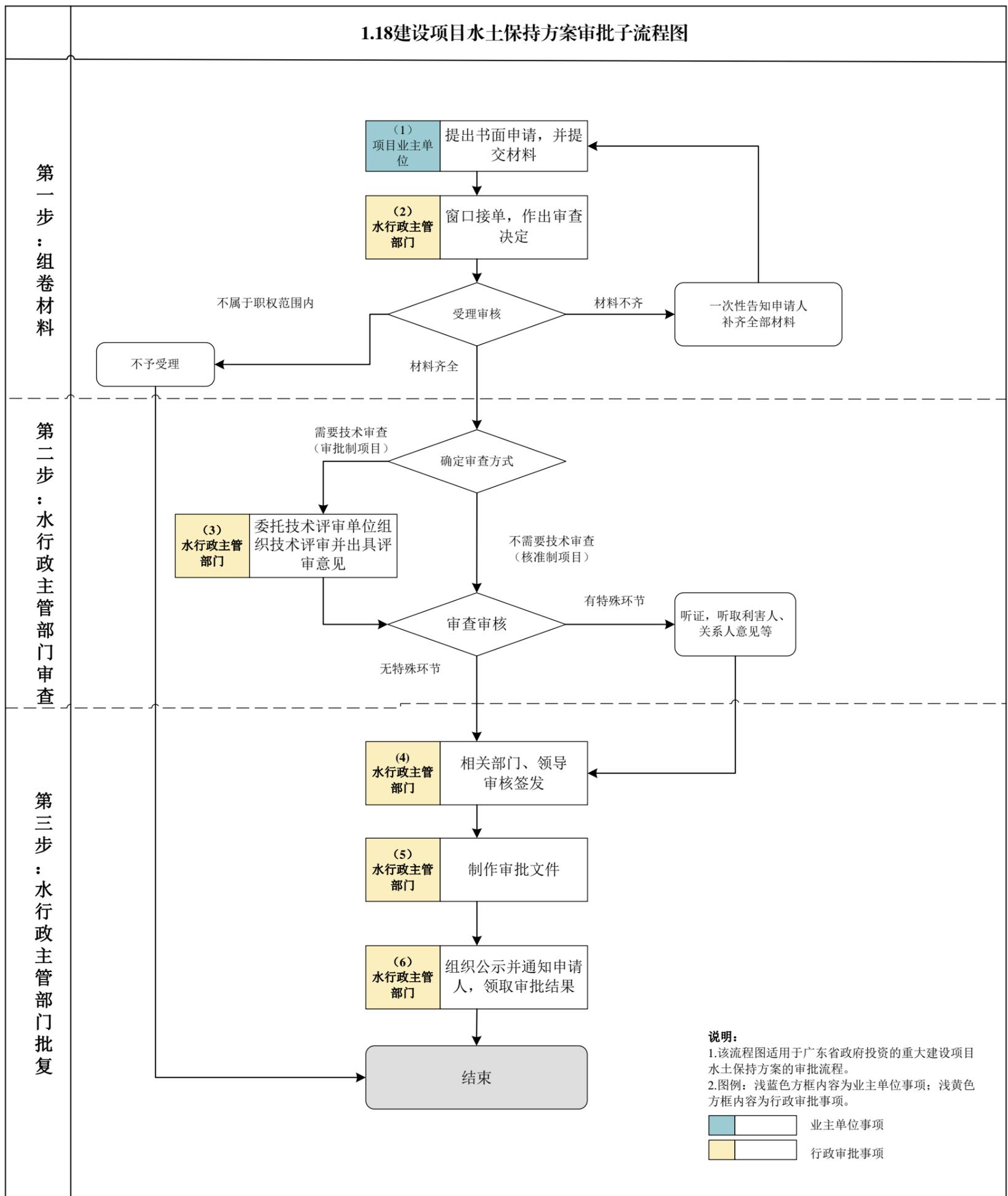


图 四-7 灌溉排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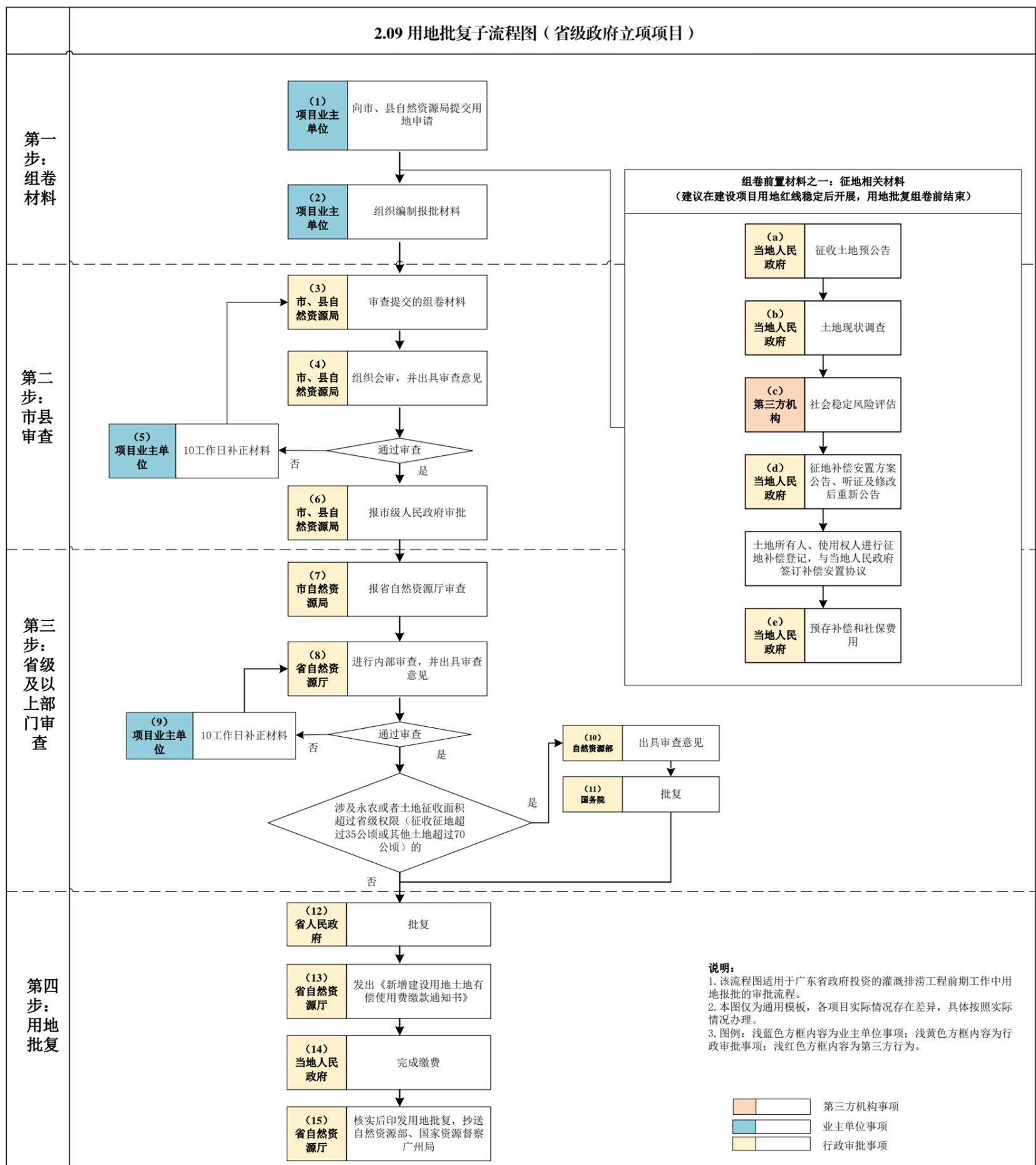


图 四-8 灌溉排涝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4.4前期工作要件表

4.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四-1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迁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可研阶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	-	-
1.05	可研阶段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自然资源部	<p>1. 用海预审申请函;</p> <p>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p> <p>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p> <p>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p>	<p>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p> <p>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p> <p>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p> <p>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p> <p>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p>	<p>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p> <p>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2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3.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7. 初审文件(由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	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关系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审批根据其不同类型分级申报及审批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按照水利行业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需在“1.1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行业初审文件；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 珠江干流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河流、湖泊的指定向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2.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3.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建设项目；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建设项目；	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建设项目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广东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厅)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6.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7	可研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1.08	可研阶段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9	可研阶段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p>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p> <p>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p>	<p>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意见的有卷材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单位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10	可研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交通运输部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1	可研阶段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2	可研阶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3	可研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报国务院备案	1. 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1. 列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建设规划, 库容小于 10 亿立方米、坝高低于 70 米, 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大型水库项目; 2.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并在审批后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部门审批;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 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			
			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 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 由本级政府审批, 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4	可研阶段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1.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2.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第三人的意见）； 5.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2. 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影响分析； 5.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6.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7. 施工期影响评价； 8. 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分析； 9.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防洪安全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前完成批复
			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建设项目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15	可研阶段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前完成专章
1.16	可研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3.12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1.17	可研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8	可研阶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3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初步设计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17);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初步设计阶段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性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初步设计阶段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重点: 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 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 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7	初步设计阶段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 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 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 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 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占用耕地的, 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 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 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应按规定出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时开始; 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2.08	初步设计阶段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09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初步设计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 (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 (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单选需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 (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 (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 (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 的审图工作	一般而言，灌溉排涝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8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 (备案) (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4	施工许可阶段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可证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手续	-			
3.05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灌溉排涝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水处理设施审核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3.09	施工许可阶段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施工许可阶段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施工许可阶段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4.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四-2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前	无
1K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前	无
1L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M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0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P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2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F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10 用地批复”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4.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四-3 灌溉排涝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取水许可	1.06	水利项目中的水资源利用项目需要做水资源论证及办理取水许可，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取水许可涉及水资源科学合理调配及各利害主体关系的协调，因此是项目立项核心问题，影响项目规划和立项决策	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提前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共识，建议相关流域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妥善解决各利害方诉求，做好前期规划论证，才有利于项目推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涉及用地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层级高，耗时长。并且用地问题涉及地方发展规划，需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 2.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问题及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衔接，与地方规划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形成最优方案。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征求意见阶段，应加强沟通和统筹工作，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应建立领导小组联合推进办公机制； 2.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9	水利工程因线路长、体量大、涉及面广，导致移民安置问题周期长、难度大	建议在编制可研方案时深入调研，多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考虑征地及移民安置问题，工程措施尽量节约集约用地规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4	可能影响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的稳定性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涉水环节安全、合规。建议可研阶段提前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解决防洪安全等相关问题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1	压矿问题对于灌溉排涝工程可能影响线路布置稳定	为避免压矿问题影响工程总体布置，建议可以提前在可研阶段开展该项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7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8	因工程布置方案在各阶段存在变化调整的可能，不同方案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可能产生重大设计变动，制约工程设计进度。	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单位前期介入，建议在可研阶段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时根据工程布置调整渣场料场水保措施，确保水保措施有效性
	资金筹措	-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不合法筹资渠道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充分沟通，确保相关审批手续获批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如为不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国家重大项目，需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耗时较长，且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需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建议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2.07	灌溉排涝工程线路长、涉及临时用地面积广，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在用地批复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在当前项目审批背景下增加行政审批环节，导致项目进度受阻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审查，必要时提请协调）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业主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专门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2.08	受设计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09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五章 河道治理工程

5.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河道治理工程适用范围有广东省内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划分为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总体确定了省主要河道的范围，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的干流和珠江三角洲、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以及珠江、韩江

和鉴江河口为省主要河道”。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河道治理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5.2 前期工作概述

5.2.1 主要工作阶段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主要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主要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水利厅批复，完成用地报批、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河道治理工程涉及线路和工期较长，且通常会出现因征地问题导致的变更调整，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5.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

舆情等，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5.3 前期工作流程图

5.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部分流程视

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 2 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34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22 个、审查报告 1 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五-1。

5.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五-2）、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五-3）、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五-4）、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五-5）、1.1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五-6），及 2.10 用地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详见图五-7）共 6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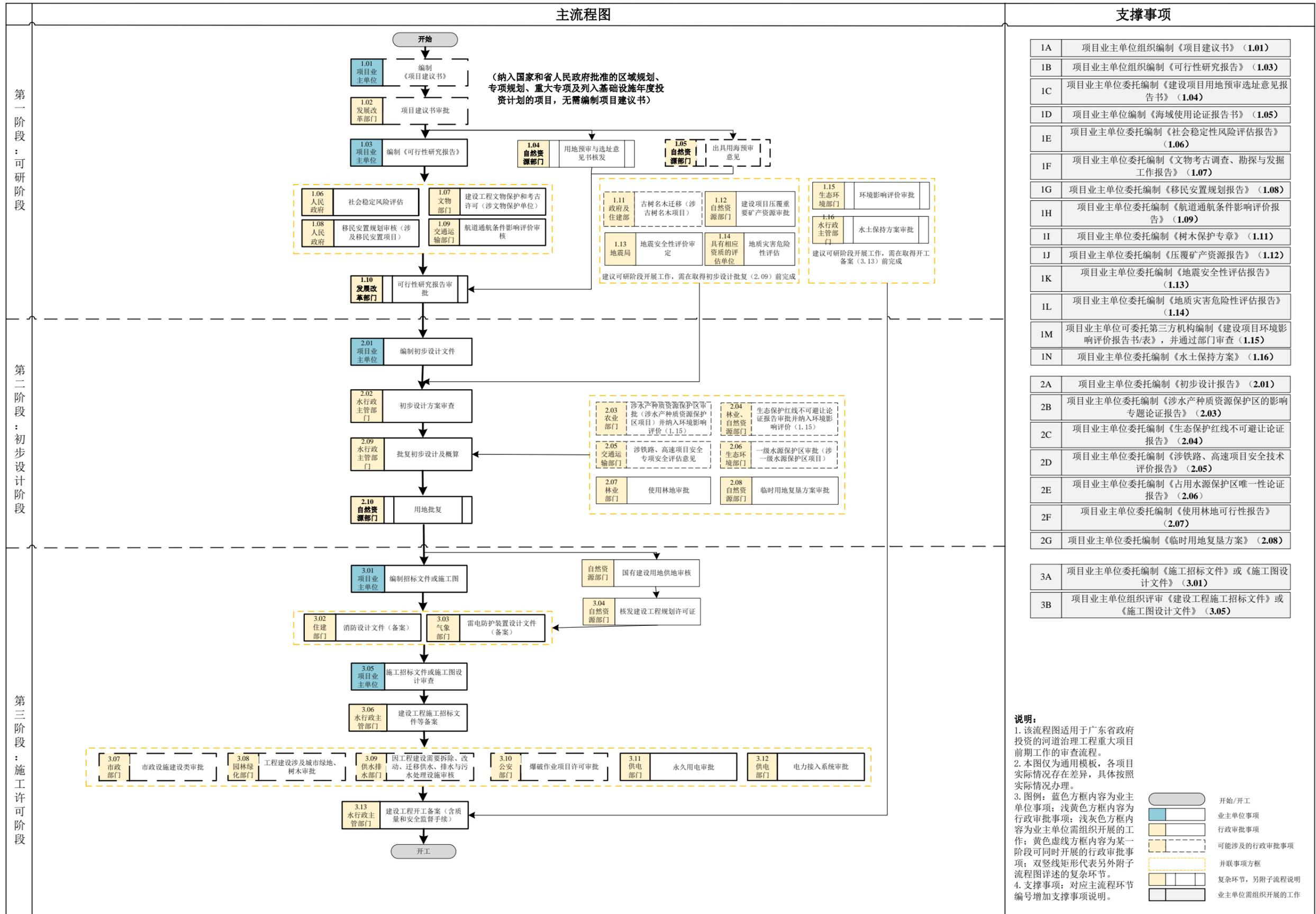


图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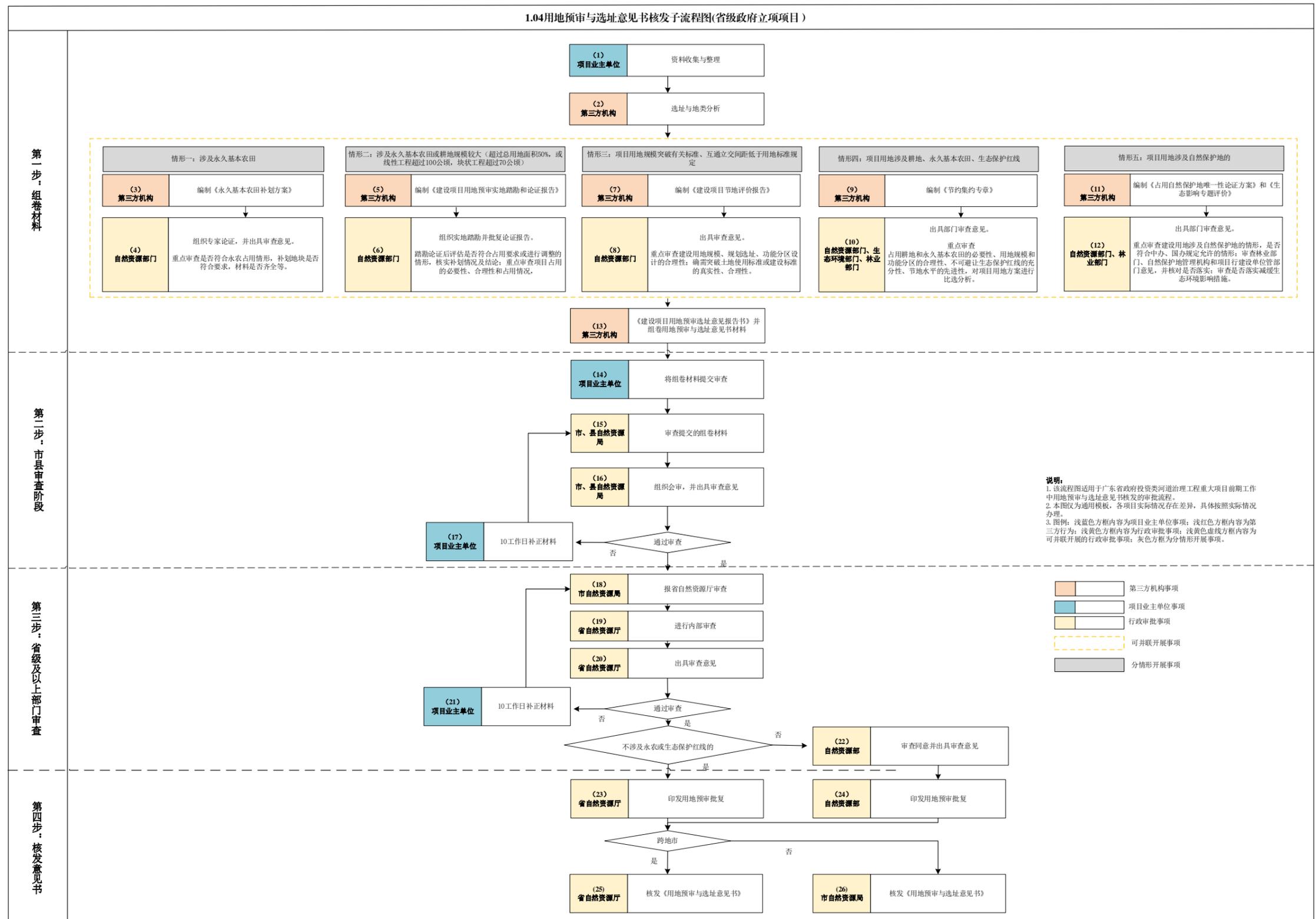


图 五-2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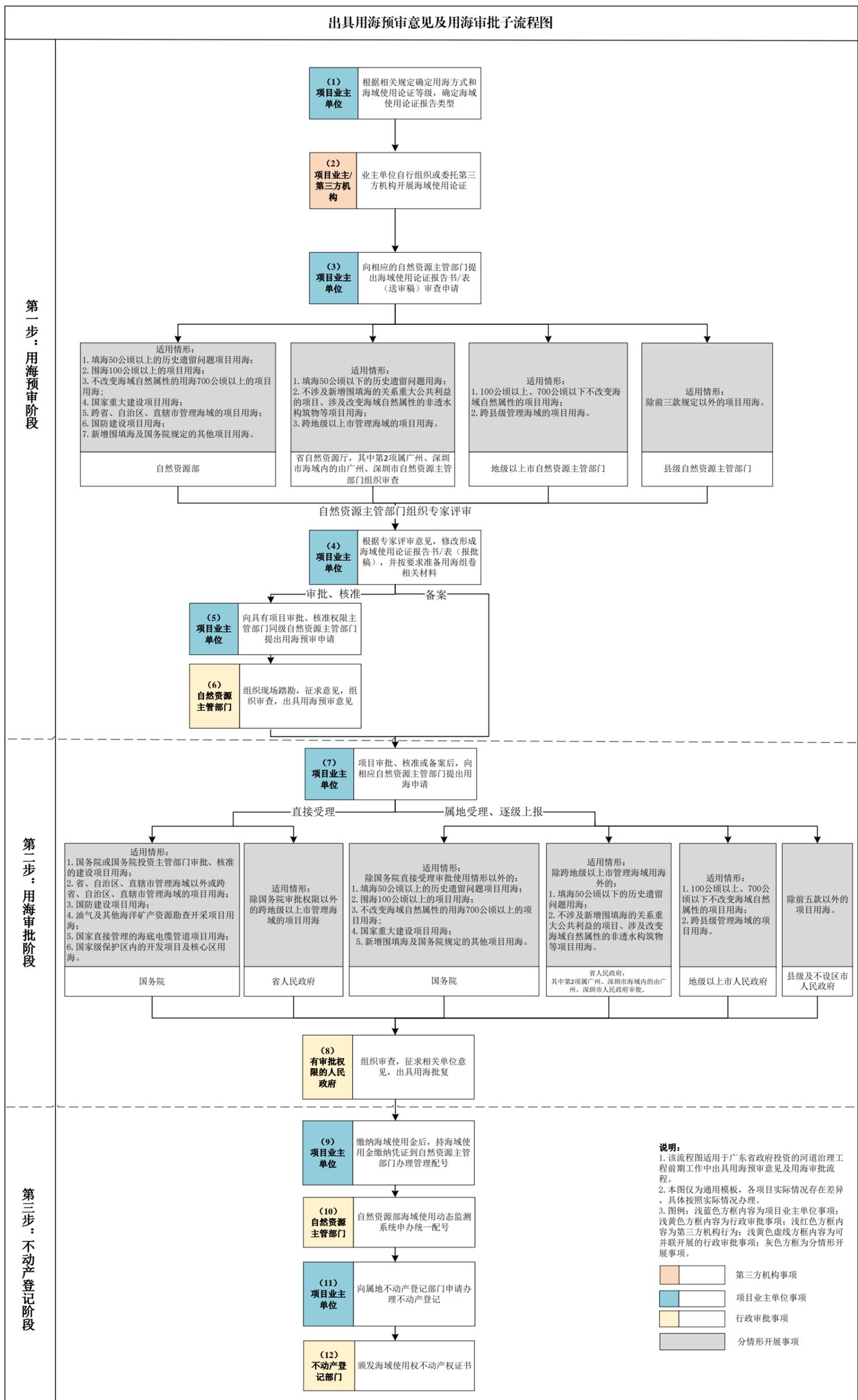


图 五-3 河道治理工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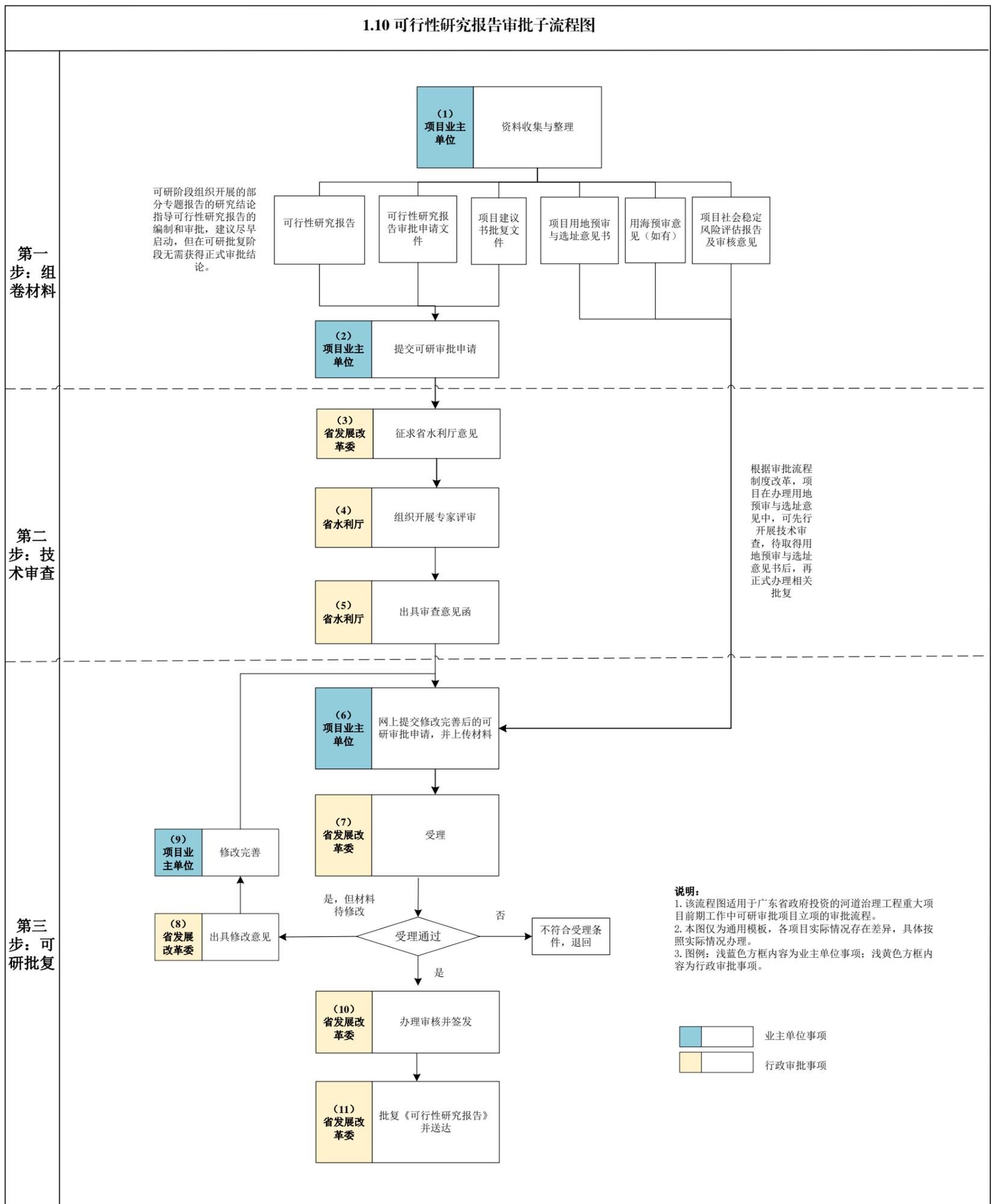


图 五-4 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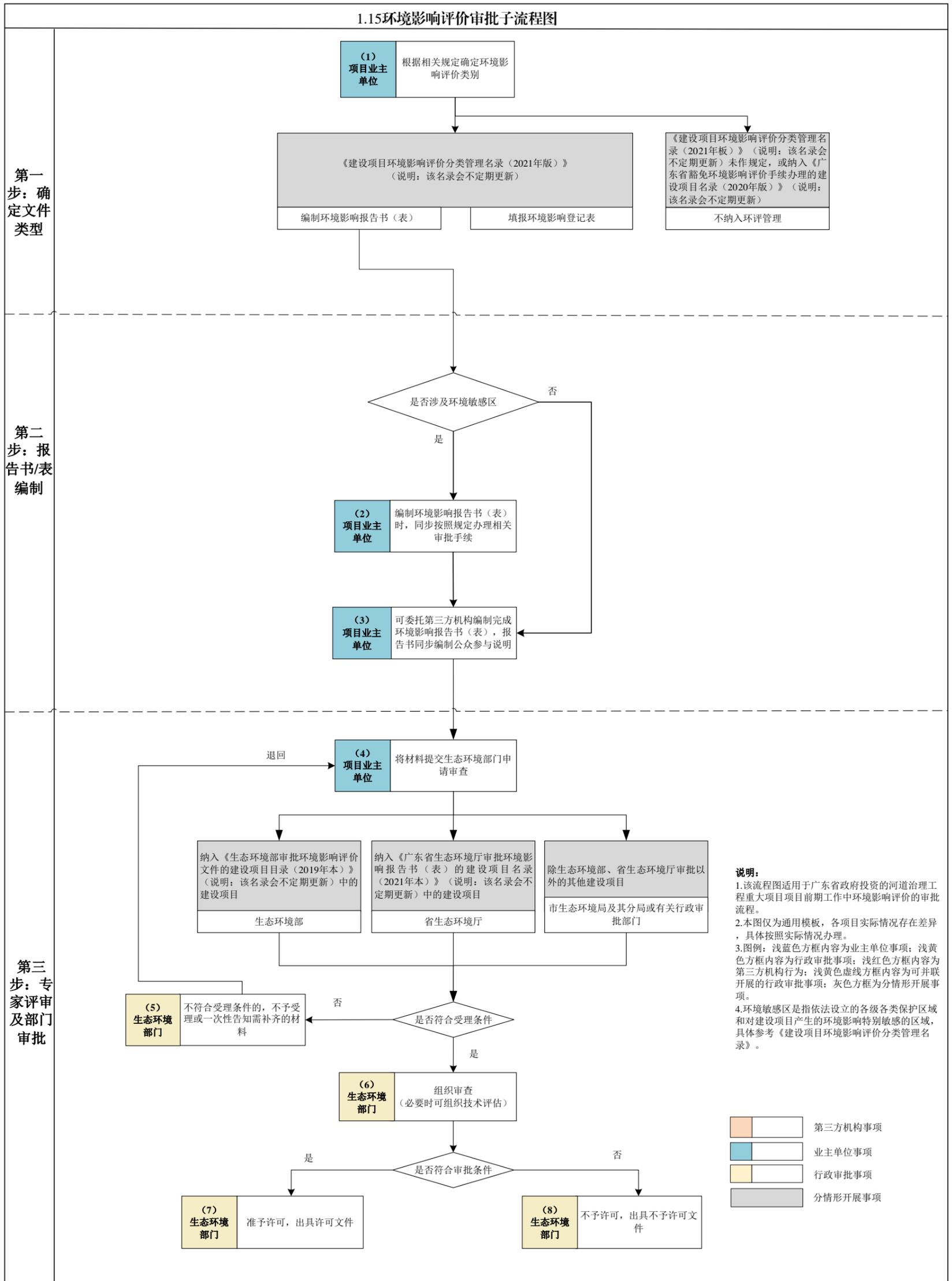


图 五-5 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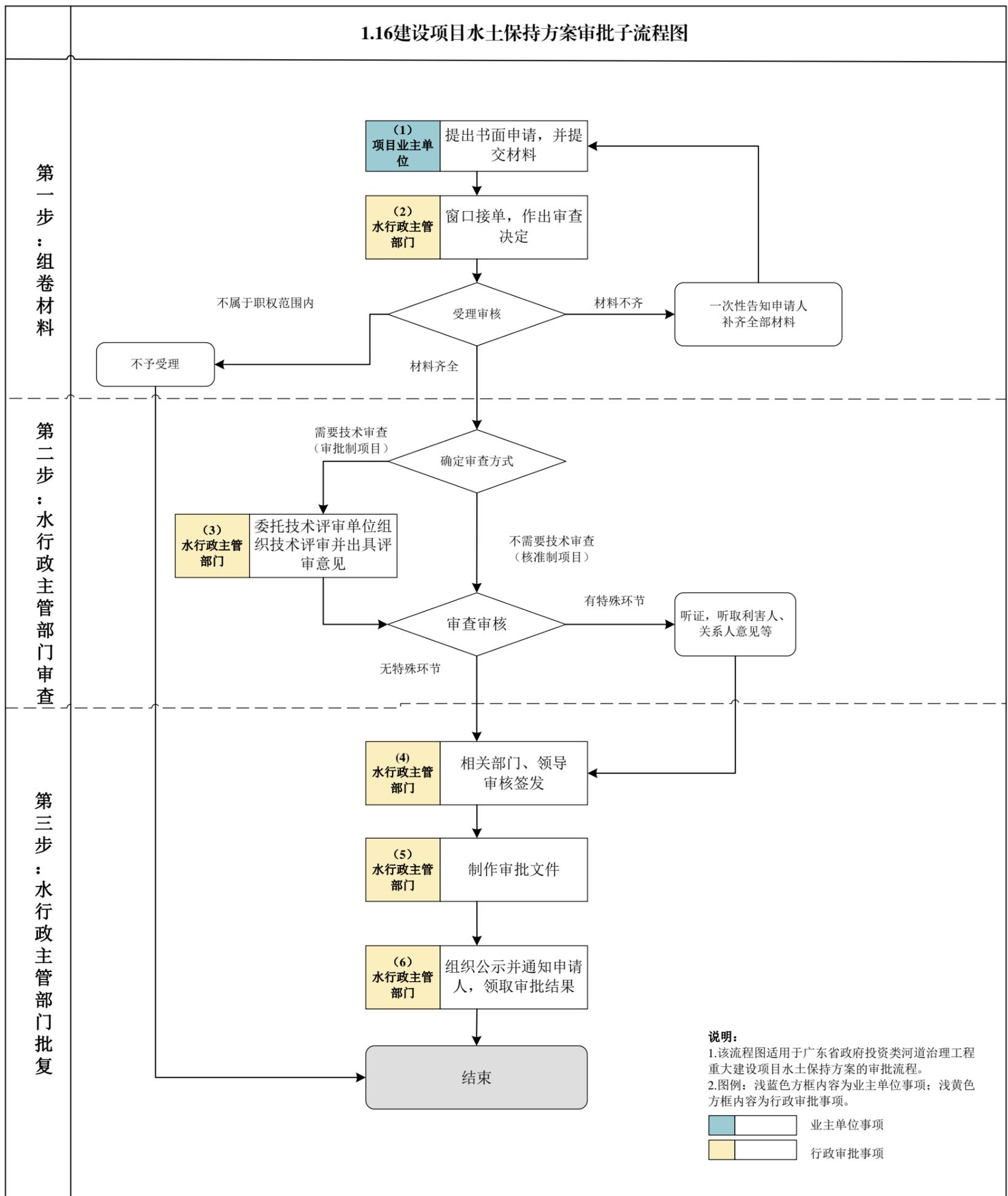


图 五-6 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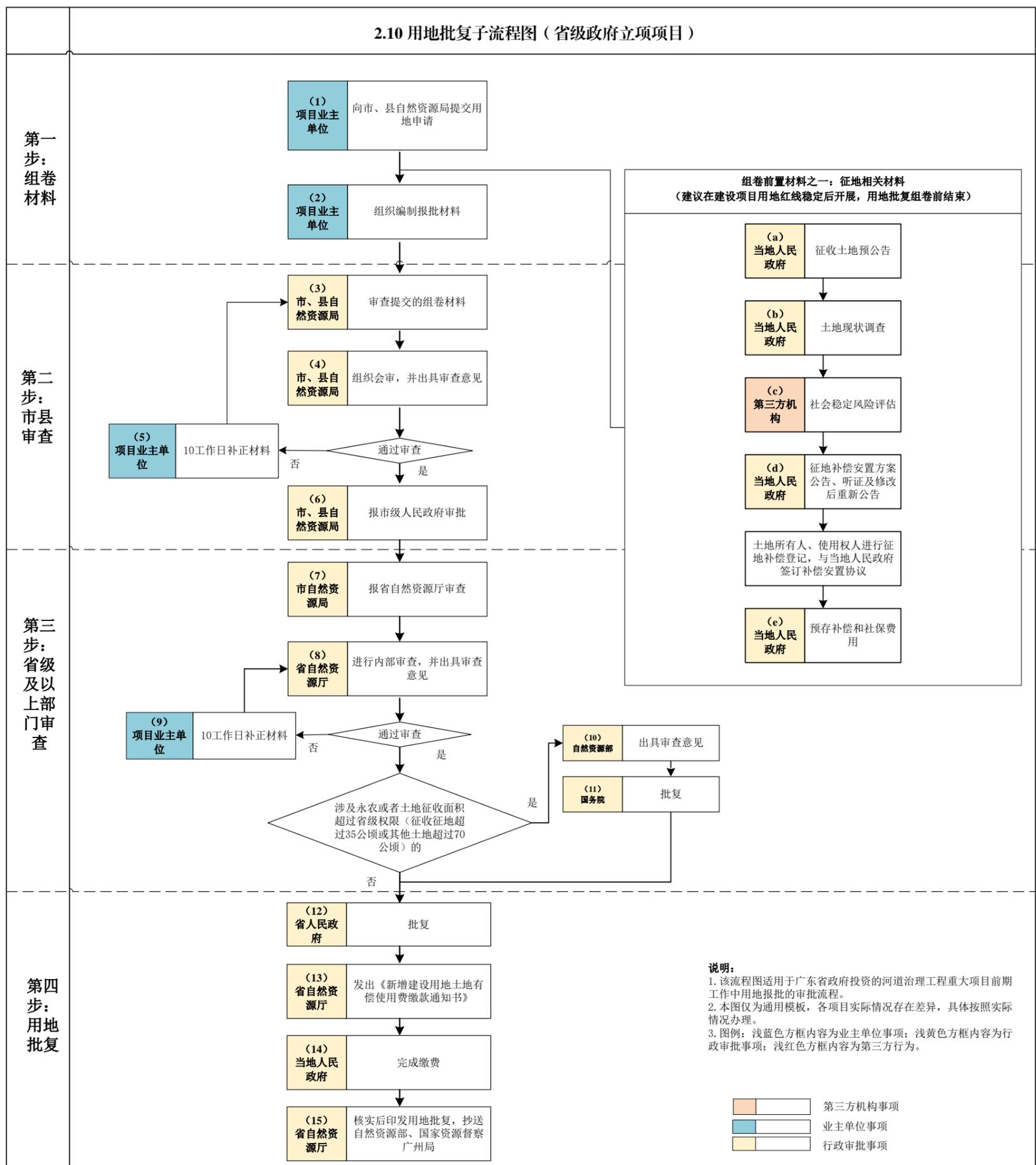


图 五-7 河道治理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5.4前期工作要件表

5.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五-1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1.核实该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要求; 2.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描述清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	建议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1. 1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除前三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	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和涉及到跨省、界河项目需交通部审批外,其余航道影响评价均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申请文件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	建议在“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7. 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8.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如有)		
			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 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 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 由本级政府审批, 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前完成专章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行政许可申请表；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6. 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1.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是否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否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是否可靠、方法是否合理、结果是否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是否得当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海域使用论证材料是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p> <p>1. 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行项目业主单位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2.05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免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按照国家政策符合临时用地占用耕地政策的项目，进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征地区不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批复的项目需要）；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水利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资金落实承诺书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筑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院规定的 权限和程 序批准开 工报告的 建筑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	-	-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河道治理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项目所在地市政住建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0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11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5.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五-2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或有事项，是“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如有）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方案较明确，可压茬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报告》，并完成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5.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五-3 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事项/环节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5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6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资金筹措	-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没有资金筹措内容不予受理	如需资金筹措方案、说明出资比例等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对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沟通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法规要求严格，对于相关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需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影响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需要时间。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要求高，风险因素多，行业管理要求较严格，需按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08	河道治理工程往往线路较长，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对于耕地临时占用问题在用地报批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问题专门研究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2.09	受深度影响，在初步设计工程中，可能会出现概算突破估算的情况，导致设计及施工阶段受阻，甚至出现调概问题；对后续招标和施工推进影响较大	优选设计单位，安排合理周期，确保设计深度，严格审查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 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第六章 城市防洪工程

6.1 项目分类及说明

城市防洪工程是指适用城市范围内为防治洪水、涝水和潮水危害，保障城市防洪安全，而新建、改建、扩建的防洪工程。

本类项目适用于政府投资类城市防洪工程项目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6.2 前期工作概述

6.2.1 主要工作阶段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研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可研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涉及用海）、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6.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批复（含预审）、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等，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批复（包括用地预审）：1）用地批复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指标等，需办理相关穿越或调整保护区范围等审批事项，耗时较长。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4）对于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重点关注。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 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 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6.3 前期工作流程图

6.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共1类项目, 共包含39个流程环节, 部分流程视项目情况开展。

“主流程图”包含2类角色, 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类合计行政审批事项34个, “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22个、审查报告1个。

工作主流程图详见图六-1。

6.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重点需要展开的子流程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阶段用地报批。

关键环节流程图适用于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的1.0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详见图六-2)、1.05出具用海预审意见(详见图六-3)、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详见图六-4)、1.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详见图六-5)、1.16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详见图六-6), 及2.10用地批复(详见图六-7)共6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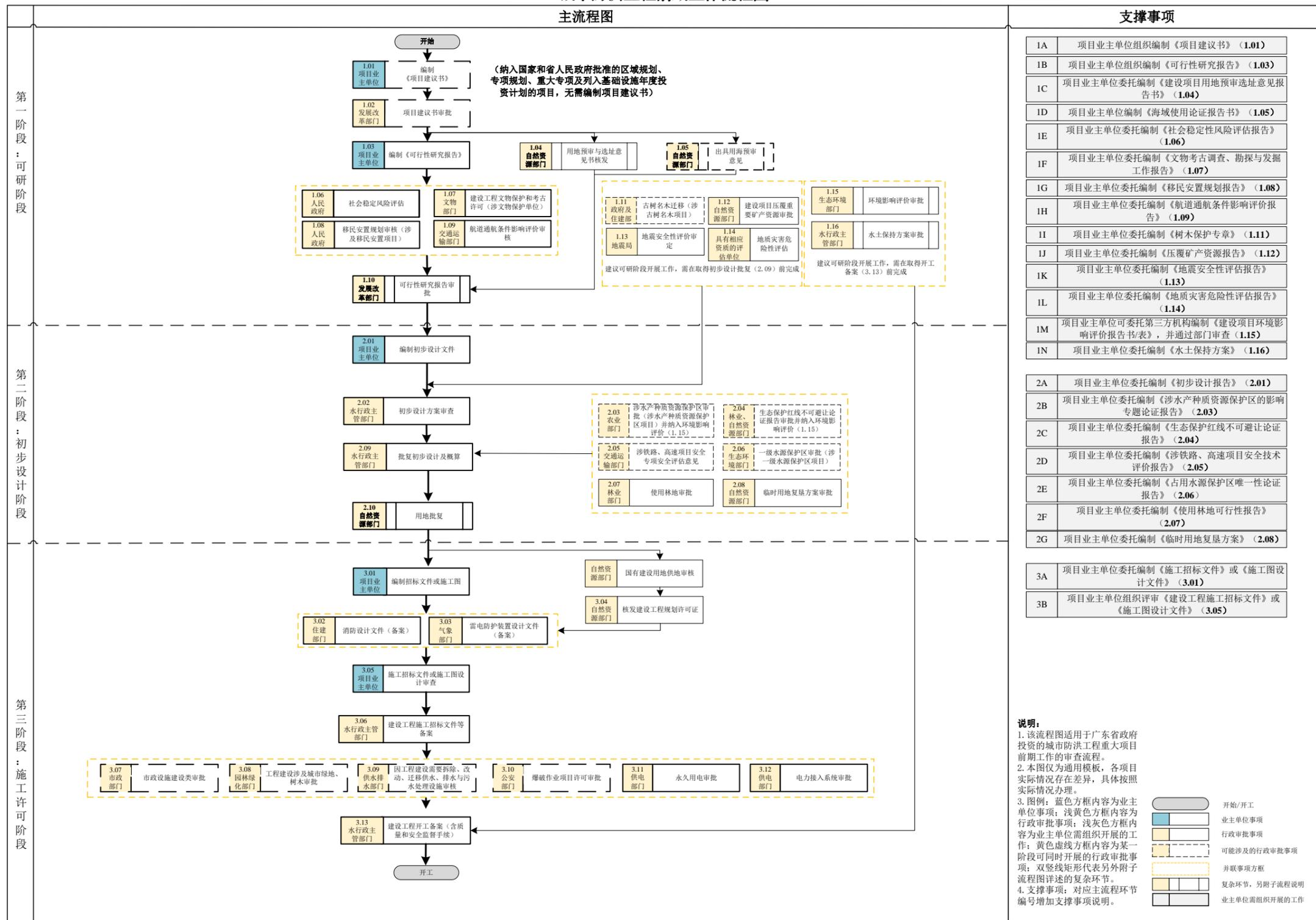


图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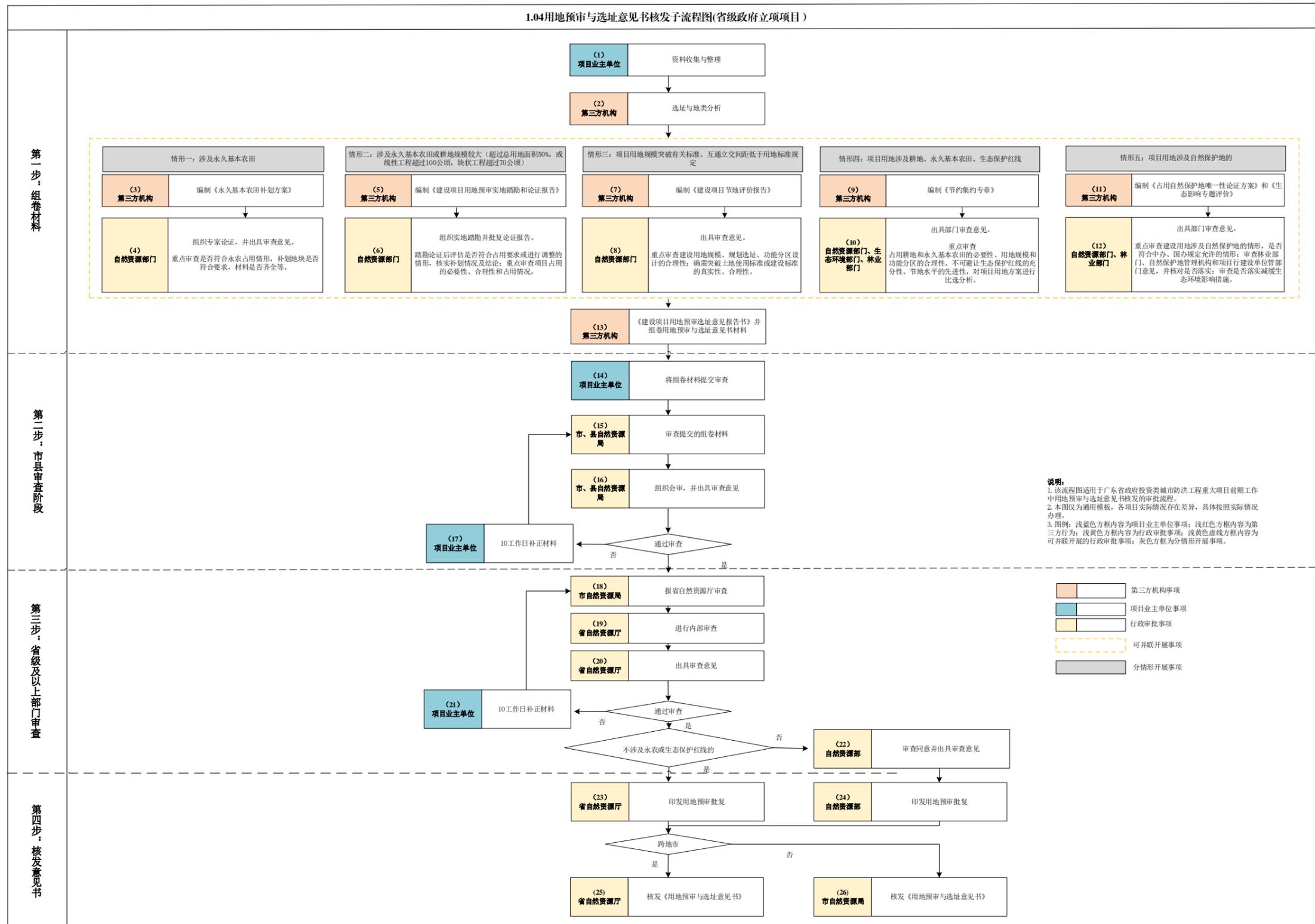


图 六-2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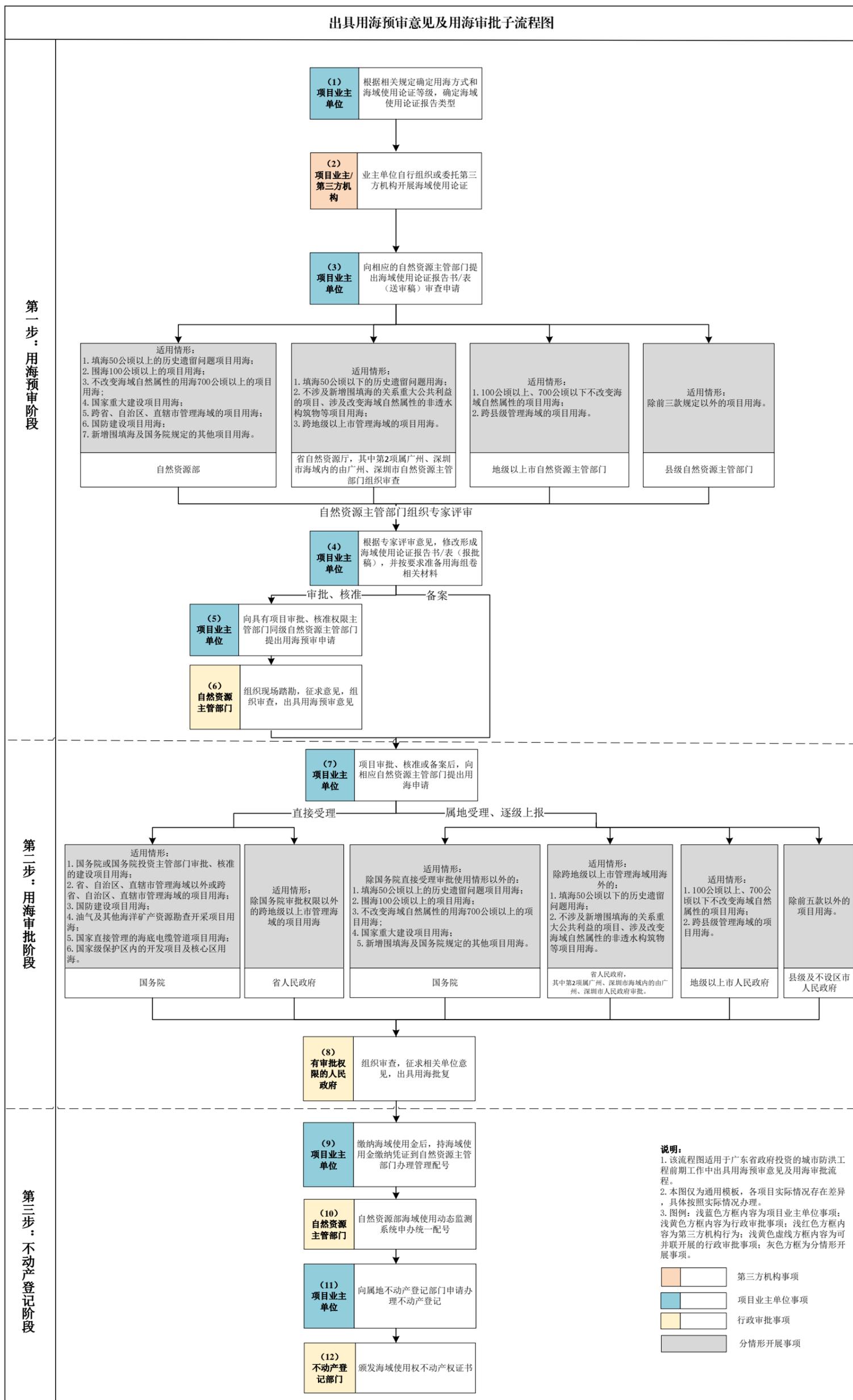


图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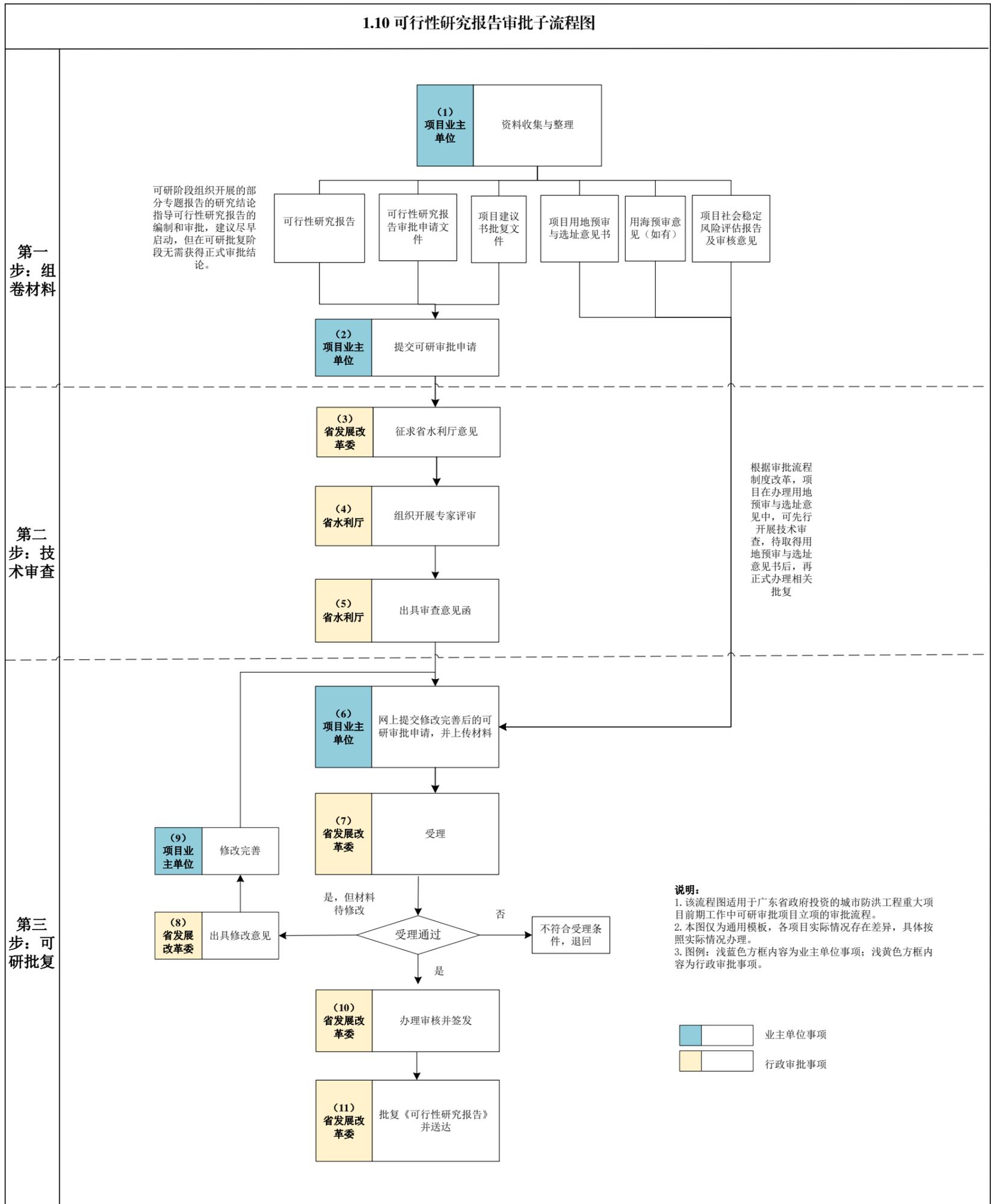


图 六-4 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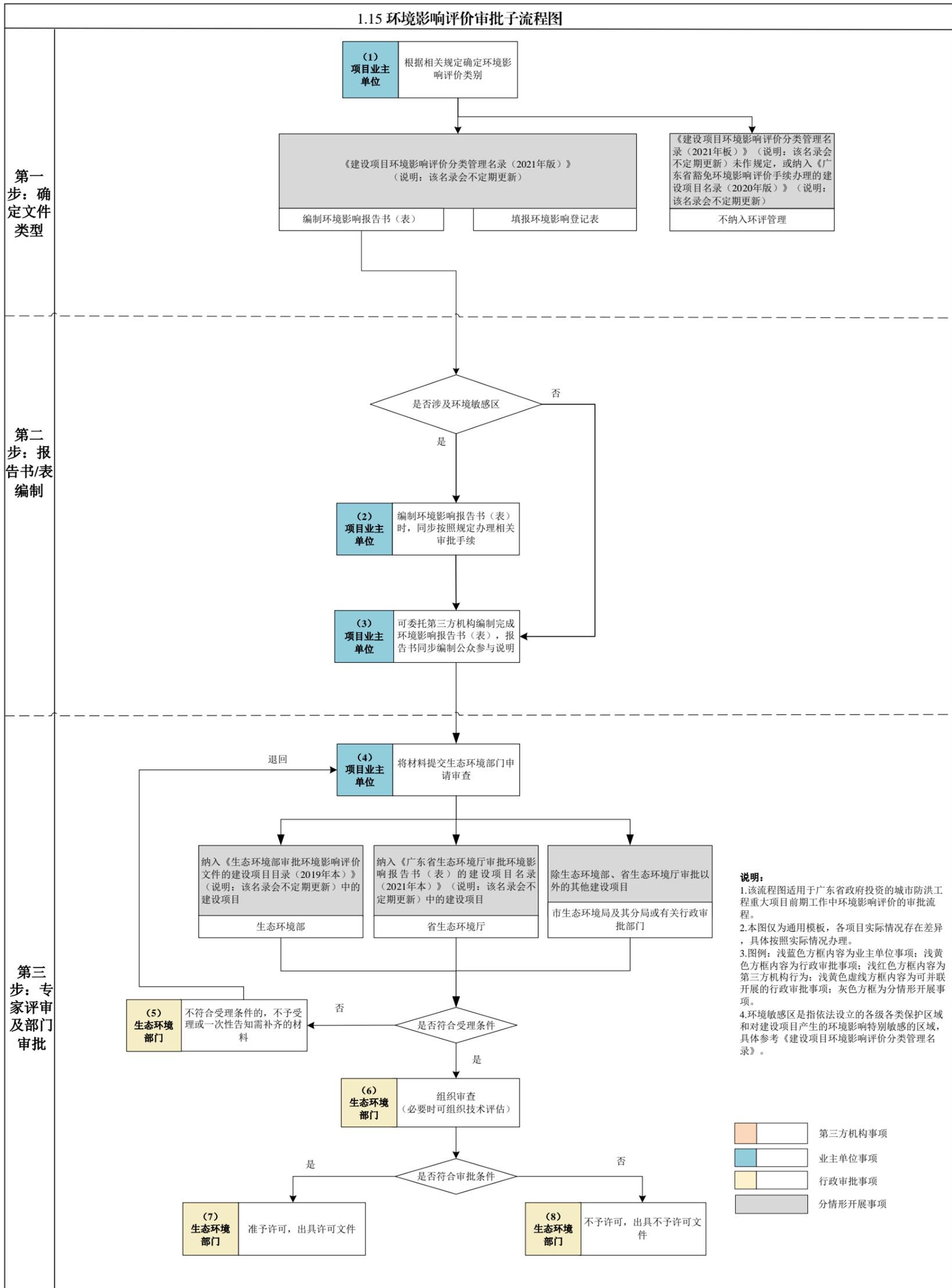


图 六-5 城市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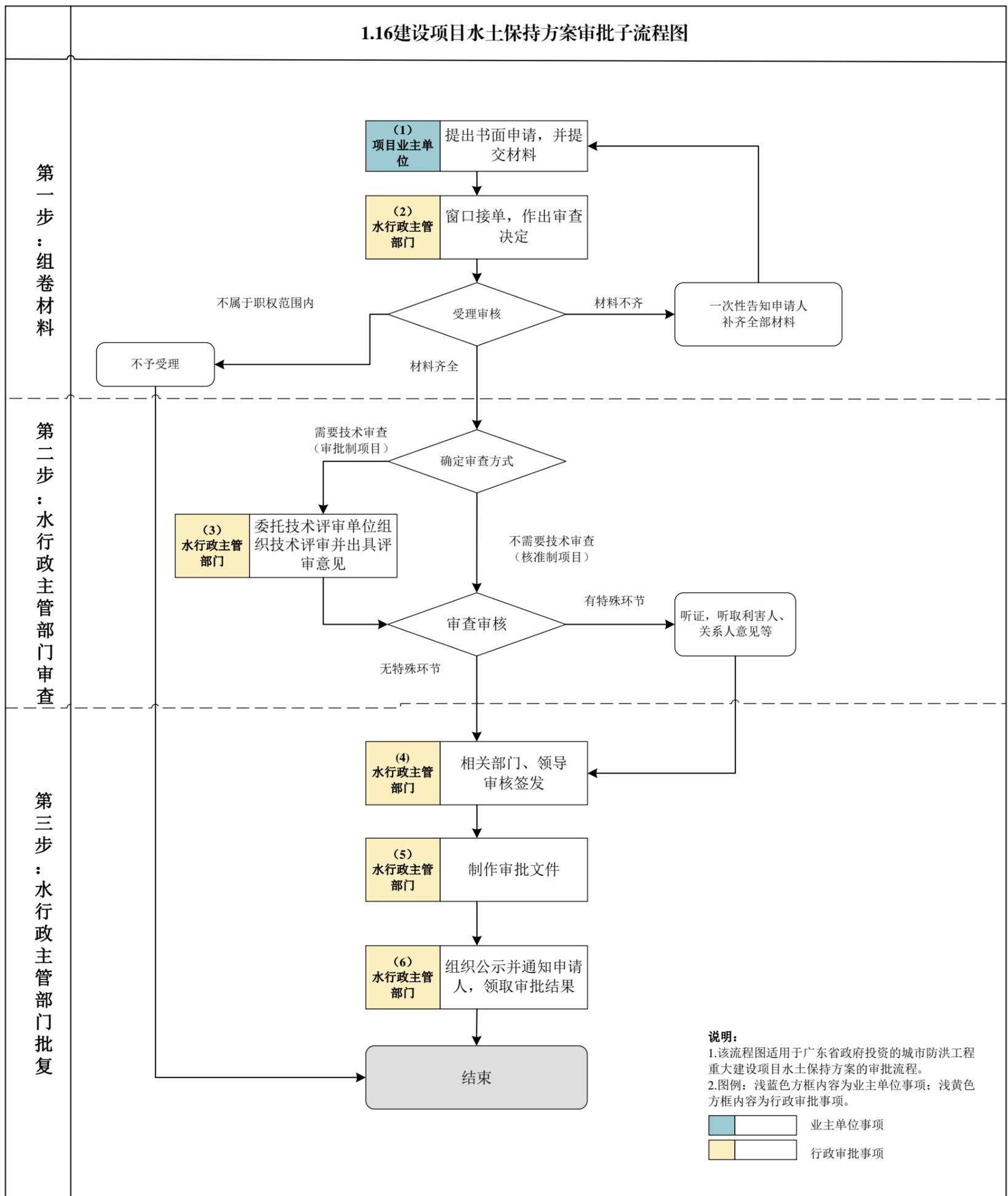


图 六-6 城市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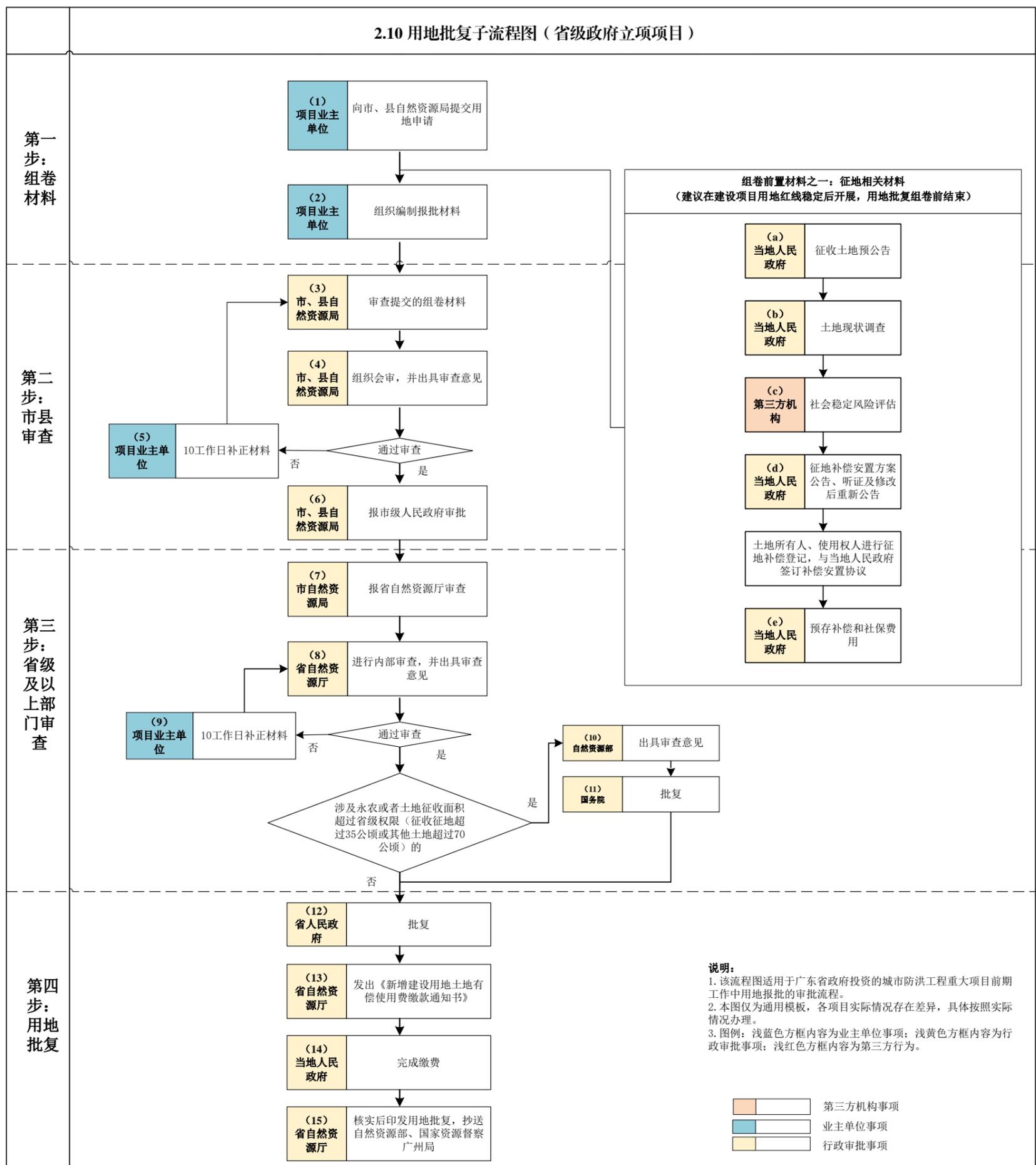


图 六-7 城市防洪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6.4前期工作要件表

6.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六-1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未纳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及列入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	-	-	需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可研阶段	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	-	-	-	建议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	1.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在“1.02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开始; 在“1.10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自然资源部	1. 用海预审申请函;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 申请海域的图件(宗海图、界址点坐标等); 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 3. 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 4.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5.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6. 申请用海范围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建议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 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 3. 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省自然资源厅,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涵盖; 2. 是否充分听取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汇总相关意见的总体情况及原因;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开展			
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 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 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 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 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	1. 关于提请审核××工程建设征地区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如:	是否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准文件、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必要的附表及附图等）； 3. 法人证明文件	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跨省区的项目	由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主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移民安置规划报送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单位			
			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移民安置规划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需提供规划调整方案； 5. 涉及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 桥梁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 2. 河床演变分析； 3. 设计通航水位； 4. 代表船型； 5. 通航净空尺度； 6. 桥跨布置方案； 7. 墩柱防撞标准； 8.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批复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	县（区）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0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按规定报国务院审批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未纳入相关规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行业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6. 资金筹措方案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用海预审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文件	1. 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 2. 审查项目建设可行性; 3. 审查项目建设合理性; 4. 审查项目建设的外部影响可行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中符合经批准的行业和专项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有关方面意见一致的项目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部门审批;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跨市需省协调项目外,全部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批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11		古树名木迁移 (涉古树名木项目)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审批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3.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已关联电子证照); 4. 古树名木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5. 古树名木迁移施工保护方案; 6. 项目立项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7. 工程建设许可证文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8. 承诺书	1. 树木砍伐迁移的必要性; 2.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3. 保护措施的可性性、合理性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涉古树迁移问题;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前完成专章
1.1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压矿问题;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批复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 对项目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的调查、鉴定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 2.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3. 场地勘测与图层反映分析结果是否合理; 4.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案及参数确定是否合理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抗震设计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 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并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地质灾害问题;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批复
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 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 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水利部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原件) 3.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开始; 提前开展相关工作有利于项目解决水土保持问题;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	省水利厅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原件）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6. 项目代码回执（复印件） 7. 项目矢量（shp）文件（原件） 8. 专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原件） 9. 专家签名表（原件） 10. 电子光盘（刻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矢量文件）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跨市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其中不跨市项目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	-	-	建议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申请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及附件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建议完成“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后开始； 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前完成
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省农业农村厅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专题论证报告组织专家审查后审查结论向项目业主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意见采取相关措施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4		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属于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1. 是否属于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的符合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结论及措施纳入环境影响评价（1.15）；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意见		1. 是否符合规定的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 2. 是否有审批部门出具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情形的意见； 3. 审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林业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对是否落实； 4. 是否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5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	穿越式涉路工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1. 报告是否格式正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数据完整、引用标准和规范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对策具体可行，结论客观、明确； 2. 报告是否遵循依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切实为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3. 主要评价要点是否齐全； 4. 报告内容是否事实、评价结论明确； 5. 报告结论是否存有“基本符合”“基本满足”等模糊性词语； 6. 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并行式或者其他涉路工程					
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	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 2. 审批申请材料	1. 建设方案是否确实不可避让水源保护区； 2.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和环保措施； 3. 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4.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可行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	建议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开始；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方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海）预审意见；	-	建议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后开始； 在“2.10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质灾害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2.10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区域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阶段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区域不超过35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 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 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 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要)； 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 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 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 23.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2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水利工程涉及线路长工期长,难以编制完整施工图进行招标,因此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也可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	-	建议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3.02	施工许可阶段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省级要求)	特殊建设工程: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3	施工许可阶段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1.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	建议在“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 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手续	-	-		
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	-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般而言,城市防洪工程一般采取先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预算书,招标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需通过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对于有条件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项目,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后采用施工图编制预算书,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是水利行业强制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建议在“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后开始; 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阶段前完成
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及相关附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附表;开标记录表	-	建议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后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项目所在地市政住建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	-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0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	项目所在地水务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环节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 相关产权单位出具的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迁移改造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3.10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	-	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交爆破安全作业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1		永久用电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用电申请等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2		电力接入系统审批	-	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	按照供电部门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建议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时开始; 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阶段前完成
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含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需要提交申请资料	-	-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6.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六-2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可研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1 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有, 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D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5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E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F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G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含大纲)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H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航道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前	无
1I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如有)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1 古树名木迁移(涉古树名木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J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K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无
1M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1N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13 建设工程开工备案”之前	无
2A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或审查后如方案较明确, 可压茬推进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之前	有, 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B		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C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4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D		编制《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E		编制《占用水源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 一级水源保护区审批（涉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F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2G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8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1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最晚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前	无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1 编制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9 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之后	最晚在“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3B	组织评审《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5 施工招标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3.04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	最晚在“3.0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之前	无

6.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六-3 城市防洪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风险应对措施
可研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4	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4.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2.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3.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4.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6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存在较多意见；涉城镇密集区的项目，应重点关注房屋征拆评估，评估情况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1. 提前开展工程方案研究，尽可能提前绕避； 2. 项目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08	1.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在项目设计流程中位于下游位置，工作的开展受制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进度； 2. 在开展实物调查工作前，需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省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申请通告的流程较长； 3. 按照相关规定，在实物调查工作完成后，实物调查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需重新进行调查并再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公示确认流程时间较长	1. 合理安排项目的设计周期，避免后续修改导致重复工作，影响进度； 2. 协调加快申请通告的流程； 3. 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加快书面意见流程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2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核查，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5	存在依法不予审批的情形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6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做好选址避让
	资金筹措	-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没有资金筹措内容不予受理	如需资金筹措方案、说明出资比例等
初步设计阶段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审批	2.03	取水及水资源利用项目，对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农业法相关要求需编制《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农业水产部门及环保部门沟通必须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审批	2.04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法规要求严格，对于相关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需编制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影响占用，相关报告编制审批需要时间。报告结论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开展相关论证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05	涉铁路、高速项目安全要求高，风险因素多，行业管理要求较严格，需按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才能办理施工许可。如果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方案被否定，必然影响项目实施和工程造价控制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与相关管理单位和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并按其要求编制《涉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报审批，相关措施及费用纳入工程设计方案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涉用地复垦项目）	2.08	城市防洪工程往往线路较长，涉及临时用地较多，耕地临时占用及恢复问题较为突出，需妥善解决	结合工程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对于耕地临时占用问题在用地报批前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等审批	-	由于实际工程中涉及军事、国安等问题较为特殊，由于保密要求等较为敏感，协调难度大。特别是地形图等	实际工程遇到涉军事、涉国安项目的案例较少，建设业主应做好前期调研梳理，避免相关风险，对于无法避免的问题应作为前置条件问题专门研究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强设计管理
			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2.10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因线性工程报批流程较长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可按国家政策要求先开展办理先行用地批复，提早开工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	3.02	设计深度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消防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消防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消防设计水平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	3.03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与防雷设计、工程监理、防雷检测机构没有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机制； 难以有效保证项目防雷装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完善防雷设计内容审查） 加强防雷设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防雷设计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3.06	招投标过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影响招标结果及后续工作推进，或者引发廉政风险	对项目有较大影响，项目业主单位必须确保招标的每一个环节安全、合规	